



砥礪前行

Forging Ahead

2014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 0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国太平洋保險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2014 年 年度報告前導

2014 年是中國保險業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我們順應時代變化，抓住發展機遇，積極推進完善保險主業戰略佈局，擴大保險服務領域，再次實現了價值的持續增長。

公司取得的成績離不開全國 9 萬名員工和 35 萬名營銷員夥伴的共同努力，離不開各個團隊的全力拼搏。志之所趨、無遠弗屆。他們有的奮鬥在業務一線，有的堅守在風控後方，有的追逐著新技術的浪潮，他們並肩攜手，堅守價值、革故鼎新，為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一直在努力。

堅持價值導向 踐行公司轉型發展策略





太保壽險

常州分公司總經理 陸美琴

以陸美琴總經理為首的太保壽險常州分公司高管團隊帶領分公司全體員工開拓進取，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近年來分公司營銷新保市場份額大幅提升，營銷新保期繳市場份額連續兩年在當地市場位列第一。

2014年，太保壽險堅持“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實現了價值的持續增長。

個人業務全年實現新保業務收入 **172.81** 億元，同比增長 **20.2%**，其中期繳新保 **161.48** 億元，同比增長 **22.3%**；

月均營銷員總人力 **34.4** 萬人，同比增長 **14.3%**；營銷員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4,097** 元，同比增長 **5.9%**。

近年來，在總公司清晰的戰略指引下，無論是作為公司策略執行中樞的分公司管理層，還是身處銷售一線的營銷員，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堅持價值導向，切實踐行公司發展策略，營銷隊伍經營能力不斷改善，公司核心競爭力顯著增強。

- > 堅持差異化人力發展策略，推動營銷隊伍健康壯大。通過加強主動性的選才培優，積極推動有效增員，改善營銷員隊伍質量。
- > 借助客戶需求分析和新技術手段，營銷員產能持續提升。強化營銷員對於客戶需求的精準把握，同時積極運用創新技術手段，提升營銷員銷售能力。
- > 強化資源整合，優化分公司團隊組織建設。積極推進分公司組織架構調整，集中優勢資源，優化團隊建設。

1 堅持差異化人力發展策略 推動營銷隊伍健康壯大



“總公司已經為我們指明了方向，分公司管理團隊的任務就是要深入貫徹落實，如何將‘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與常州壽險市場的實際發展狀況相結合，這是我們應該解決的問題。”

“差異化的人力發展策略，其核心就是要把合適的人才選進來，留下來。

持續不斷的新人加入並成功留存，為整個營銷團隊的健康壯大奠定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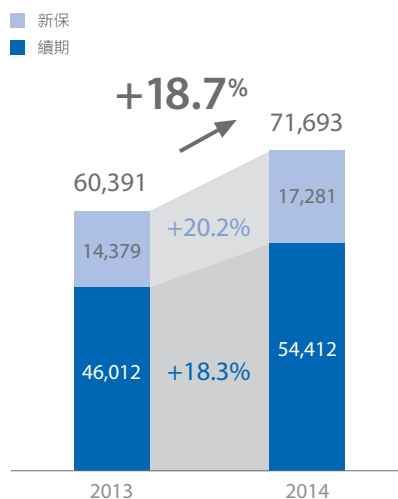
根據公司“兩個聚焦”的業務發展策略，常州分公司管理層一直把營銷渠道的健康壯大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近年來，常州分公司始終堅持差異化的人力發展策略，強調從年齡、活動量、產能等多重維度考量新人。每一次增員方案、組織發展推動政策的出臺始終體現增員主體的差異化，將資源主要投向於經驗豐富的主管和准主管層面，同時注重新人的持續產出。

得益於良好的人力發展策略，分公司營銷渠道核心人力指標連續三年得到持續提升。2014年常州分公司營銷渠道月均總人力達到3,247人，同比增長13.0%；其中月均健康人力同比增長17.9%，月均績優人力同比增長9.1%，營銷隊伍結構持續優化。

太保壽險個人業務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無錫分公司宜興 支公司業務總監 柳惠芳

身處銷售一線的柳惠芳深深感到了公司近年來的變化，她帶領她的團隊不斷提升專業水平，以高效的執行力為公司發展策略做出了最為切實的詮釋。

柳惠芳連續多次入圍總公司營銷員群英會，兩次榮登群英會副會長寶座，她和她的團隊所服務的客戶已接近兩萬人。



↳ 在柳惠芳的團隊裏，把保險作為家族職業傳給下一代接棒的例子還有好幾對，這已經成為公司營銷渠道持續發展的新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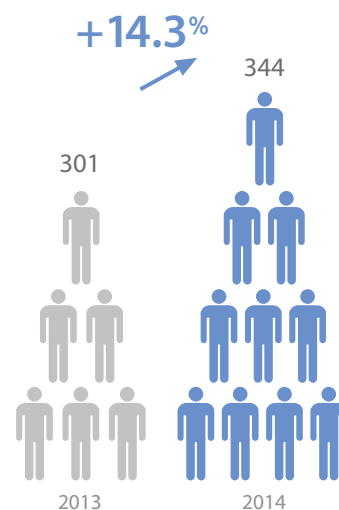
“新一代營銷員的加入，為我們帶來了新鮮血液，這不僅是行業經驗和客戶資源的傳承，更是價值和希望的傳遞。”

身處銷售一線，擁有十七年壽險營銷經驗的業務總監柳惠芳對於團隊發展更有自己的獨到心得，她認為：“打造精英團隊，關鍵的第一步是‘找對人’”。

近年來在公司差異化增員的策略指引下，柳惠芳團隊增強了有效增員的主動性，一大批高學歷、高素質的新人加入了她的團隊。正是對柳惠芳工作的認可和憧憬，她大學畢業的女兒陳夢婷也加盟了她的團隊，成為一名壽險營銷員。作為“九零後”，陳夢婷這代人的加入為營銷團隊帶來了新鮮血液。在公司的培養下，陳夢婷快速成長，截至2014年她已連續四年獲得公司群英會藍鯨獎，累計達成保費近千萬元。在柳惠芳的團隊裏，把保險作為家族職業傳給下一代接棒的例子還有好幾對，這已經成為公司營銷渠道持續發展的新生力量。

太保壽險月均營銷員人力

單位：千人



2 借助客戶需求分析和新技術手段 推動老客戶加保

“依託于公司在客戶服務模式方面的轉變，強化營銷員對於客戶需求的精準把握，同時積極運用創新技術手段，推動營銷員銷售能力持續提升。”

近年來，公司積極推動客戶持續服務，幫助營銷員更好地把握客戶需求。

常州分公司在不同時機推出具有針對性的客戶活動，通過多種手段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幫助營銷員拓展客戶關係。2014 年“開門紅”期間，公司通過向存量客戶提供“財富升級”計劃，積極推動老客戶加保，一季度常州分公司營銷渠道存量客戶加保數同比增長了 7.4%。

創新技術的廣泛應用，極大地提升了公司營銷員的專業化服務能力。

常州分公司通過豐富多樣的行銷工具和培訓活動，為新技術在營銷員隊伍中的普及創造有利環境。分公司率先在營銷一線大力推廣“神行太保”，通過競賽獎勵等方式為營銷團隊配置設備，同時鼓勵團隊主管自助購買，方便展業。

近三年以來，分公司共計發放終端設備 1,627 台，通過“神行太保”投保生效的保單占比高達 100%。

“公司在產品、營銷模式和技術手段上的不斷完善和創新，極大地提升了我的團隊專業化服務水平和效率。”

“中國居民的保險需求越來越多樣化，保險銷售的難度在於找到合適的客戶。”

借助於公司的精準營銷模式，柳惠芳和她的團隊更為容易把握到客戶的需求。2014 年三季度以來，借助“安行寶”新產品上市契機，她的團隊活動率大幅提升，大量營銷員通過這款切實關注客戶風險保障的新產品贏得了越來越多的客戶，整個團隊積累客戶數量突破千人。

公司鼓勵新一代營銷員把新思維、新方法帶入展業中。

有著良好教育背景、接受新事物快的陳夢婷和她的年輕夥伴成為團隊運用創新技術手段的“助推器”，無論是基於平板電腦的“神行太保”，還是“中國太保”的微信平臺，新一代營銷員在幫助整個團隊儘快適應新的展業方式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線上獲客，線下提供工具去拜訪客戶，每一位營銷員都感受到了創新技術帶來的新變化。



↳ 常州分公司率先在營銷一線大力推廣“神行太保”，通過競賽獎勵等方式為營銷團隊配置設備，同時鼓勵團隊主管自助購買，方便展業。



↳ 有著良好教育背景、接受新事物快的陳夢婷和她的年輕夥伴成為團隊運用創新技術手段的“助推器”。

3 強化資源整合 優化分公司團隊組織建設

“團隊組織建設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作為分公司的管理層，必須持續提升管理水平，以專業、務實、創新的工作作風帶動整個團隊贏取更大的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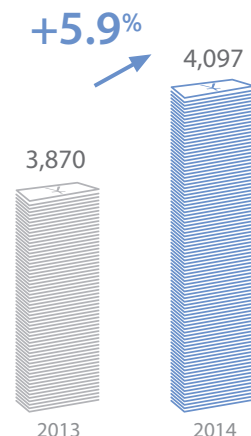
2014年，根據壽險公司新一輪組織架構優化調整的有關要求，常州分公司積極推進“大個險”經營體系建設，集中優勢資源，大力夯實個人業務基礎隊伍建設。

2014年常州分公司新增員工中，一半以上的人力是與個人業務相關的組訓、培訓講師等關鍵崗位。隨著新架構的正式調整實施，一大批專業技術人員被充實到業務一線，分公司從事個人業務的人力較之前增加了16.3%，資源配置得以優化，為下一步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在團隊建設方面，常州分公司管理層注重人才培養，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了中層員工考評辦法，大膽啟用青年骨幹，通過收入分配加強績效牽引作用，加大重點關鍵崗位、專業管理人才的支持力度，近年來分公司呈現出蓬勃發展的青春活力。

太保壽險營銷員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元



↳ 在選材育人方面，陸美琴總經理注重“德才兼備”。分公司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了中層員工考評辦法，大膽啟用青年骨幹。

— 浙江團隊



太保產險 中小企業項目團隊

公司中小企業項目團隊通過為中小企業提供全面貼心的風險保障計劃和一站式保險管家服務，集中體現了公司在中小企業市場中風險選擇、產品創新、渠道建設、營銷推廣和客戶服務等一系列專業能力。

自 2013 年以來，公司積極發展中小企業客群，打造中小企業客戶專屬產品——“財富 U 保”。

2014 年，“財富 U 保”實現保費收入 **8.33 億**；服務客戶 **80,569** 家，其中新增客戶數為 **25,274** 家。

近年來，公司積極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體制機制改革，實現從險種經營向險種與客戶雙維經營模式的轉變，全面推進差異化客群發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借助國家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的政策導向，以中小企業需求為中心，充分挖掘保險需求，使中小企業客戶成為公司價值增長的新引擎。

- > 牽引產品、渠道、運營等各個環節，提升對中小企業客群的經營能力
- > 應用移動互聯新技術，創新銷售支持及服務
- > 因地制宜，在不同區域市場採用差異化推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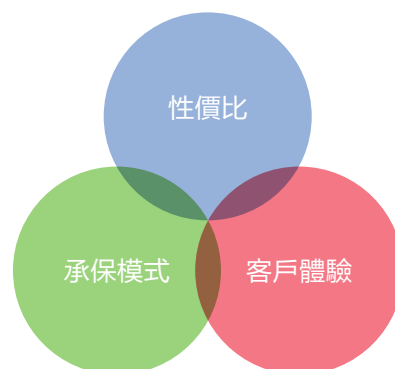
↳ 中小企業客戶團隊聚焦目標客群的風險特點，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升公司對於中小企業客戶群體的服務和經營能力

1 牽引產品、渠道、運營等各個環節 提升對中小企業客群的經營能力

“財富 U 保”改變了傳統保險市場從險種維度經營的業務模式，轉為從客戶需求出發，聚焦目標客群的風險特點及保障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對於中小企業客戶群體的服務和經營能力。

“與傳統商業保險產品相比，‘財富 U 保’在承保模式、性價比、客戶體驗等方面更具優勢”，公司中小企業項目團隊介紹，“每個保險套餐除一個必選保障外，客戶可根據需要自行選擇其它保障構成定制方案；在價格方面，核心險種價格低廉，組合產品還可以享受更多的套餐優惠，能最大程度節約中小企業的保險成本。”

“財富 U 保”優勢



2 應用移動互聯新技術 創新銷售支持及服務

浙江紹興宏陽襪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出口企業，因颱風“菲特”受到重創，面臨主要生產車間全部進水，大量機電設備、產品浸水受損，而海外客戶仍在不斷催單的窘境。

該企業此前投保了太平洋產險的“財富 U 保”，報案不到一周，便收到了太平洋產險浙江上虞支公司送來的 14 萬元理賠款。總經理葉小龍難掩激動的心情：“真沒想到，你們這麼快就把錢送來了，這樣，我們恢復生產就快了！”。



↳ 公司積極改進核保及理賠流程，最大限度地節省客戶時間，一旦發生意外事故，企業可以在最短時間內獲得賠款

“財富 U 保” 應用軟件

在銷售前端



在中後臺



拓展中小企業客戶市場，關鍵在於克服客戶風險差異大、客均保費低和多險種核保時效長等三大問題。公司積極開發移動銷售平臺“財富 U 保”App 應用軟件，極大地提升了銷售效率和成功率。

在銷售前端，“財富 U 保”應用軟件將客戶識別、客戶洞見、保險方案選擇、核保定價、在線投保等一系列複雜流程，通過簡單、友好、智能的形式呈現給客戶。

在中後臺，“財富 U 保”一改以往一份保單只能承保單個險種的模式，客戶在投保時可享受“一張保單、一次錄入、一次支付、一張發票”的便捷服務。

3

因地制宜

在不同區域市場採用差異化推廣方式



↳ 浙江分公司拜訪中小企業客戶

浙江分公司：行業細分

2013 年以來，浙江分公司作為首批試點中小企業客戶業務模式的分公司，抓住行業細分契機，進行客群歸攏，全面推進中小企業業務發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浙江分公司“財富 U 保”保費收入 1.16 億元，為 8,305 家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了保險保障服務。

浙江分公司結合不同區域不同行業產品集群的特點，提出“一縣/區一品”的銷售策略，推出差異化的保險方案，並通過行業協會/商會進行集群客戶拓展，不僅有效提升了客戶滿意度，而且提升了一線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和展業效率。

行業細分同樣可以促進對於分散型中小企業客戶的服務。浙江分公司選擇餐飲業、住宿業等經營品質較好的特色行業，向客戶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及保險服務，以及高效的報價等展業支持，推動渠道歸攏客戶，促進業務有質增長。

浙江分公司“財富 U 保”

保費收入

1.16 億元

服務中小企業客戶數

8,305 家



↳ 山東分公司“財富U保”移動銷售平臺首張保單

山東分公司：移動獲客

產險山東分公司積極應用移動互聯技術，顯著增強對目標客戶的吸引力。

在公司“財富U保”移動銷售平臺推出後，山東分公司首批開設了50個名額，並且成功簽署了全國第一單。便捷的操作、簡潔的界面、一目了然的保障選項，激發了業務人員的工作熱情。業務人員在親自體驗了APP移動銷售帶來的便利後，由衷感慨“一本在手，再也不擔心非車險業務展業難了”。

深圳分公司：渠道創新

深圳分公司有效利用交叉銷售渠道拓展中小企業客戶，收效顯著。

- 一是洞察“財富U保”目標客群與中高端個人客戶的重疊性，支持壽險營銷員深入拓展中高端個人客戶市場，形成產壽業務相互促進的良好局面；
- 二是在“財富U保”標準化產品方案的基礎上，推出更為簡化的營銷方案；
- 三是持續提高產險交叉銷售專員隊伍的綜合素質，有力推動中小企業客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深圳分公司對業務員進行培訓

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新模式 實行委託受託契約化管理





太保集團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集團 ALCO 是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方面政策、技術、信息、IT 和風險管理的統一平臺，作為集團內部評估和議事機構，提供資產負債管理決策支持。

截至 2014 年末，太保集團投資資產規模達到 **7,618.86** 億元，同比增長 **14.3%**；

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 **6.1%**，同比提升 **1.1** 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達到 **5.3%**，同比提升 **0.3**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8.8%**，同比提升 **4.5** 個百分點。

為適應保險資金運用新政策的推出，公司參考國際先進經驗，並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對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模式進行了優化。

其基本方向是重新梳理集團和子公司在資產負債管理工作中的職能定位，明確產、壽險等保險子公司承擔起資產配置和委託管理職責，資產管理公司走市場化發展道路，集團內部委託受託雙方建立市場化契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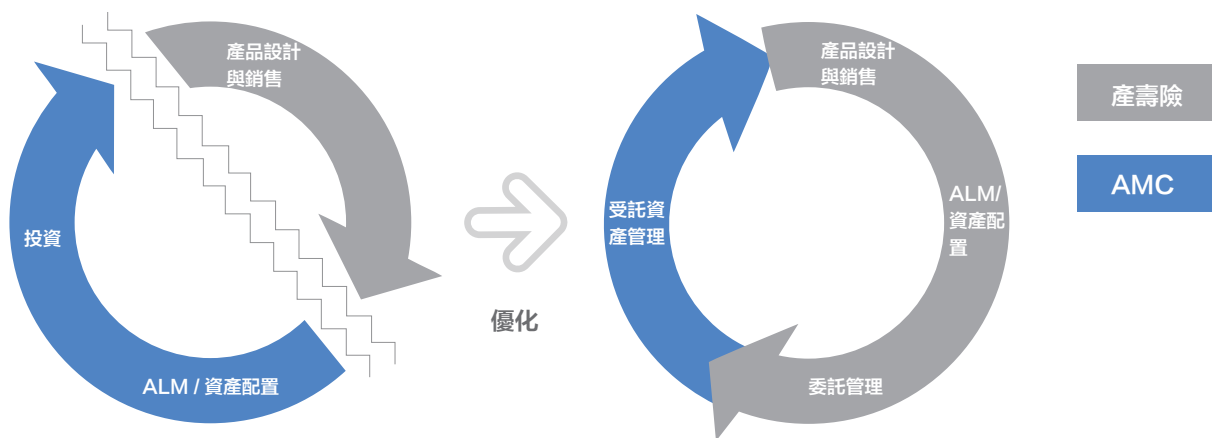
- > 參考國際先進經驗，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優化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模式。明確委託人職責，梳理投資價值鏈，強調基於保險產品的 ALM 管理，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新模式。
- > 調整集團 ALCO 的職能定位。對集團 ALCO 職能定位進行了調整，建立多層次的資產負債管理工作溝通機制，搭建集團統一、共享的資產負債管理信息平臺。
- > 委託人投資能力建設取得顯著成績。積極進行大類資產配置和委託管理能力建設，完善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管理組織架構，委託人投資能力建設取得顯著成績。
- > 推進內部委託受託的契約化，不斷提升投資能力。積極推進內部委託受託的契約化的同時，不斷提升投資能力，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1

參考國際先進經驗，結合自身實際情況 優化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模式

明確委託人職責

公司將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貫穿於產壽險業務經營過程中，以利於資產配置與負債成本控制統籌兼顧。通過由產壽險公司承擔委託管理職責充分體現負債方需求和加強 ALM 風險控制，通過契約強化對受託人資產配置及投資行為的牽引和約束，體現委託主體地位。



梳理投資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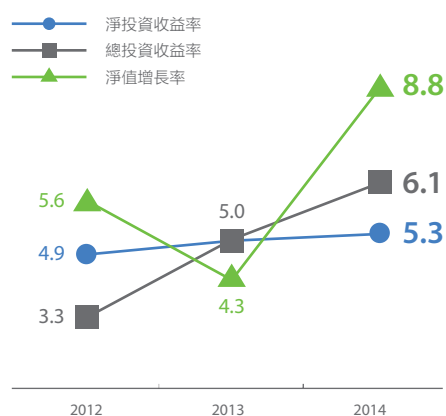
太保集團在長期資產負債管理實踐的基礎上，對於保險投資管理的價值鏈條進行了梳理，將投資管理的環節切分為負債特性分析、SAA、TAA 以及投資管理人選擇及投資執行等環節，對照新政要求，梳理投資價值鏈上各環節的職能和責任，理順保險子公司作為委託人和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受託人在價值鏈上的職責分工。通過優化資產配置實現投資收益持續穩定超越負債成本。

強調基於保險產品的 ALM 管理

公司從不同類型產品出發，圍繞收益、久期、現金流等不同層面的匹配要求，優化保險產品的全生命週期 ALM 管理，實現分賬戶契約化的投資管理。

太保集團投資資產歷年投資業績

(單位：百分比 %)



2 調整集團 ALCO 的職能定位



↳ 集團 ALCO 還建立了多層次的資產負債管理工作溝通機制，有利於資產負債雙方的互動與協調。



集團 ALCO 是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方面政策、技術、信息、IT 和風險管理的統一平臺，作為集團內部評估和議事機構，提供資產負債管理決策支持。

集團 ALCO 還建立了多層次的資產負債管理工作溝通機制，通過構建跨法人主體、分管理層次的溝通網絡，提高溝通針對性和效率，有利於資產負債雙方的互動與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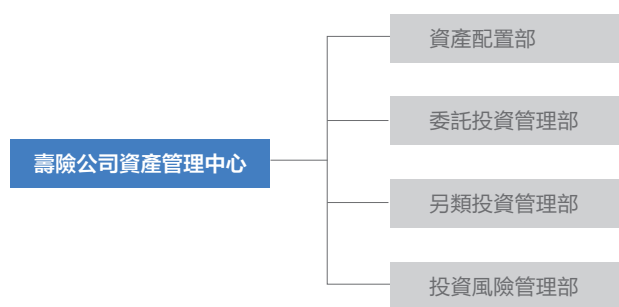
隨著償二代的日益推進，正著手建立集團統一、共享的資產負債管理信息平臺。

3 委託人投資能力建設取得顯著成績

2014 年委託人投資能力建設也取得顯著成績。

壽險公司成立了資產管理中心，下設資產配置部、委託投資管理部、另類投資管理部、投資風險管理部等四個專業投資部門，積極進行大類資產配置和委託管理能力建設。完善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設置投決會、ALM 小組等以及經委會下的 ALM 專業決策機構。

2014 年，委託人在資產公司的配合下，深入分析各個賬戶的負債特性和風險約束，對戰略資產配置方案進行修訂，進一步優化大類資產配置。壽險公司率先開展外部委託投資試點，全年已完成外部委託投資近 200 億元，在市場化道路上邁出堅實一步。



↳ 壽險公司率先開展外部委託投資試點，在市場化道路上邁出堅實一步

4 推進內部委託受託的契約化 不斷提升投資能力



↳ 太保資產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堅持市場化方向，不斷提高專業能力，取得了較好的成績。

2014 年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堅持走市場化發展道路的要求，積極推進內部委託受託的契約化，同集團內委託人分別簽訂了委託投資合同和分賬戶的年度投資指引，主動把握市場機遇，力爭全年各賬戶投資業績均超越契約基準。

搭建大固收投研平臺

由於太保集團 80% 以上的投資資產是固定收益類投資，其資產配置顯得尤為重要。資產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在多年的市場實踐中，逐步形成了穩健審慎的投資風格，通過科學的投研體系和完善的風控制度，建立起涵蓋研究、投資、風險管理各方面，既專業分工又緊密協作的大固收投研平臺。

調整優化投資組合，有效提升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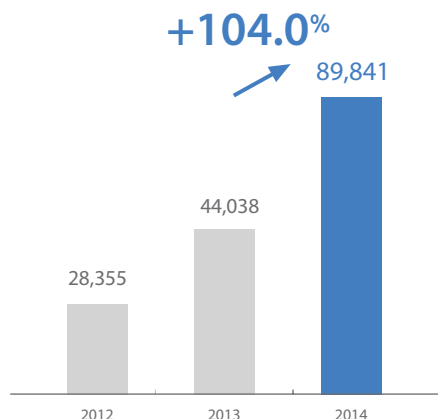
在資產負債匹配思想的戰略指導下，團隊注重研究不同帳戶的負債特性，出於對委託人的長期核心利益的考慮，除了當年的新增資產，還持續對存量資產和持倉結構進行優化和調整。通過對市場不同投資品種和投資工具的深入研究，並通過品種切換、期限套利、利差交易、騎乘套利等多種主動性管理策略的靈活運用，不斷調整優化投資組合，有效提升了組合投資收益。

不斷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另一方面，團隊不斷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和管理費收入均獲得快速增長。截止 2014 年年末，資產管理公司累計已發行債權計劃 992.19 億，其中 2014 年發行 323.19 億，較去年同期增長 40.8%；第三方委託與資管產品規模合計約 412.67 億元，較去年年底增加 224.3%，其中第三方委託增加 60.1%，資管產品增加 601.8%。開發了穩健系列、卓越系列等一系列的組合類資管產品，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不同投資風險偏好要求。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適應客戶行為變化 著力打造在你身邊、便捷體驗的在線互動平臺





太保在線團隊
移動互聯網整合項目團隊

2014年，共有**8,920**萬用戶通過電腦、pad、手機等設備訪問公司的網站，同比增長**220.3%**。

其中，通過手機等移動終端的訪問量高達**6,280**萬，是2013年移動端訪問量的**24**倍，移動訪問量已占全部訪問量的**70.4%**。

隨著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不斷發展，公司從關注客戶需求、改善客戶界面、提升客戶體驗出發，打造在線互動平臺。

在線平臺不僅僅承擔營銷和銷售職能，而且成為公司卓越運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面向太平洋保險的所有客戶提供便捷、自主、隨心的在線服務。

在數千萬人次對太平洋保險網站訪問中，瞭解保險產品資訊和購買保險產品的占89.5%，使用保險服務的占17.4%，使用會員功能的占11.7%。

- > 全方位的在線互動平臺，生動詮釋互聯網時代的“在你身邊”
- > 全力提升客戶體驗，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落地
- > 持續吸引客戶使用，平臺效果逐漸顯現

1

全方位的在線互動平臺 生動詮釋互聯網時代的“在你身邊”



↳ (移動) 互聯網整合項目團隊

公司密切關注移動互聯網領域的熱點運用，不斷完善在線全方位互動平臺，為客戶提供電話、互聯網、移動終端等多樣化溝通方式，隨時響應客戶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以任何方式與公司的互動交流，生動詮釋了移動互聯網時代背景下太平洋保險“在你身邊”的價值理念。

在線互動平臺以“太平洋保險”的統一形象出現，覆蓋當前客戶主要的上網方式，滿足客戶與公司互動多樣化、碎片化和便捷性的需求，有力提升了客戶黏性。

公司網站群：太平洋保險形象網站(www.cpic.com.cn)、太平洋保險在線商城(www.ecpic.com.cn)、太平洋保險生活服務商城(www.601601.com)

移動應用群：E 保通移動應用 App、m.ecpic.com.cn

社交媒體應用群：太平洋保險 e 服務(微信)、太平洋保險在線商城(微信)、太平洋直銷車險(微信)、太平洋保險在線商城(新浪微博)、太平洋直銷車險(新浪微博)、太平洋保險(百度直達號)

在線互動平臺以“太平洋保險”的統一形象出現，由以下幾部分組成：



2 全力提升客戶體驗 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落地

互聯網時代，用戶至上。客戶體驗良好是在線互動平臺建設的最高準則。

公司高度重視在線客戶體驗，通過完善工作機制、組建專業隊伍，組織客戶調研、採用技術分析，改善操作界面、優化操作流程，統一用戶界面、建設太保家園等舉措，更充分借助互聯網全面數字化的特徵，將客戶體驗的優化工作建立在實實在在的數據分析基礎之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全力提升客戶體驗。

完善工作機制、組建專業隊伍。

制定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客戶體驗設計標準；組建成立專業委員會負責客戶體驗的管理工作；從優秀互聯網公司引進專業人才，配合保險專業人員，組成專業移動互聯網運營團隊。

組織客戶調研、採用技術分析。

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定期進行流程體驗，不斷從客戶角度進行優化提高。引入專業網站監控工具，全面記錄客戶的訪問數據和路徑，持續優化平臺，提升智能化水平。構建大數據平臺，按照客戶維度，形成完整的客戶統一視圖，並運用到各個接觸點上。

改善操作界面、優化操作流程。

可以在第一時間“認出”客戶，通過習慣分析，依據客戶喜好及瀏覽行為在在線互動平臺上呈現產品、服務、營銷活動。對互聯網保險業務流程進行重新設計，使之更加方便、快捷、實時。2014年，公司重點針對車險續保流程進行了再造，續保操作從六步縮短到兩步，客戶體驗得到明顯優化。

統一用戶界面、建設太保家園。

按照“一個太保，共同家園”的要求推出“太保家園”客戶俱樂部。通過數據分析對會員進行分級分群管理，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推動多樣化的互動活動。實現線上客戶界面統一，支持產、壽積分統一查詢和權益展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



↳ 互聯網運營團隊產品經理和視覺設計師正在探討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視覺設計圖稿



→ 在線團隊實踐以數據結果為導向的互聯網運營

3 持續吸引客戶使用 平臺效果逐漸顯現

隨著太平洋保險在線互動平臺功能不斷完善，操作不斷優化，信息不斷全面，越來越多的客戶成為了太平洋保險在線互動平臺的用戶，利用在線互動平臺瞭解保險資訊、購買產品、使用服務。

用戶數量不斷提升，活躍用戶不斷增加。

“太保家園”客戶俱樂部會員人數已達到 517 萬，活躍會員超過 50 萬。

“太保家園”客戶俱樂部會員數

 517 萬



↳ 會員團隊



↳ 網電融合坐席、O2O 坐席、追加銷售坐席



產品銷售不斷推高，協同效應逐步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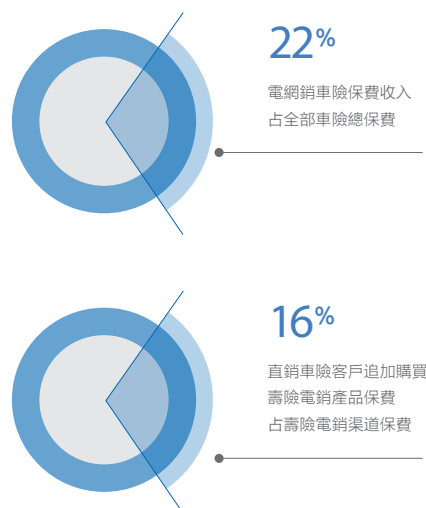
超過 480 萬客戶購買了太平洋直銷車險，近 25 萬客戶在線全流程購買了太平洋直銷車險，電網銷車險保費收入在全部車險總保費的占比接近 22%。

6 萬名電話購買太平洋直銷車險的客戶追加購買了非車險產品；130 萬車主不僅體驗了太平洋直銷車險的服務，還體驗了壽險提供的短期贈險產品；太平洋直銷車險新老客戶追加購買了壽險電銷產品，占壽險電銷渠道保費的 16%。

通過對網銷車險客戶的引導和電銷車險客戶的推薦，超過 1,000 名客戶通過網電融合的方式購買了壽險產品；近 3,000 名客戶借助線上線下融合通過公司指派的營銷員購買了壽險產品。

便捷功能不斷推廣，客戶體驗持續提高。

每月有 38 萬人次客戶利用在線平臺使用保單查詢、理賠進度查詢、紅利查詢、保單質押貸款等服務。



創新內部審計 為公司可持續價值增長保駕護航





太保集團 審計團隊

審計團隊通過借鑒國際最新實踐，對內審體制、管理、技術等創新，在切實履行內審職能的基礎上，努力提升增值服務能力，有效促進了公司的轉型發展。

集團審計中心以“確認與諮詢、增加價值、追求卓越”為目標，積極加強內部審計體制創新和專業化改革，為實現公司價值持續增長保駕護航。

已實現分公司及以上機構每年 **100%**、中支機構每三年 **100%** 的審計覆蓋率，近3年來共計開展各類審計項目 **1,100** 餘個，在揭示公司管理缺口、強化公司內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自2011年以來，太保集團審計中心通過借鑒國際最新實踐，對內審體制、審計管理、審計技術等創新，在切實履行內審職能的基礎上，努力提升揭示問題和增值服務能力，有效促進了公司的轉型發展。

- > **審計體制創新。**在行業內首創了“相對獨立、高度集中、專業化分工”的內審管理體制，保證了內審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 **審計管理創新。**在國內企業中率先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崗位”的審計質量管理體系，審計質量持續提升。
- > **審計技術創新。**構建以滿足審計管理、作業操作、遠程審計工作要求的整合式審計信息平臺，實現管理集中化、作業系統化、數據集成化、監督持續化、運營高效化，審計效能明顯改善。

1

構建“相對獨立、高度集中、專業化分工”的內審管理體制 共同構築公司健康發展的“防火牆”

內部審計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地位和管理體制、運行模式的建立是內部審計發揮獨立性、客觀性，實現有效性的前提和基礎，也是內部審計能夠有效提供審計確認和增值服務的基本保障。



↳ 前、後臺人員進行工作討論

搭建“相對獨立”的治理架構，保證審計的獨立性。

審計工作由董事長分管，實行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集團公司經營層雙向領導體制，經費預算、人員編制、績效考核相對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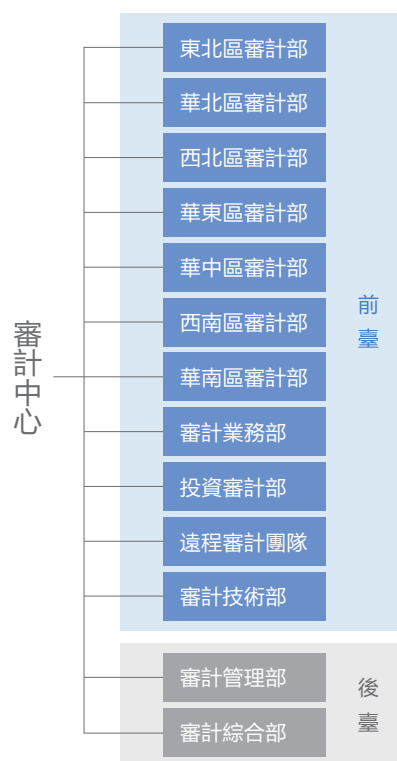
構建“高度集中”的管理體制，增強審計的權威性。

太保集團成立審計中心，將各子公司的內審部門全部集中到集團層面，在七個中心城市設立了以區域機構審計監督為主的七個大區審計部。

形成“專業化分工”的模式，實現內控有效運行。

> 在內部控制上，集團審計中心同業務部門、風險合規部門共同築成公司內部控制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負責經營管理，承擔內部控制首要責任；風險合規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統籌規劃，組織推動、實時監控和定期排查，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對內部控制缺陷和經營管理中發生的風險問題進行整改；審計中心作為公司最後一道防線，對內部控制履行事後檢查監督職能，並通過後續審計方式對發現問題的整改效果進行最終評價。

> 集團審計中心創建了以“流程驅動、前後臺分離”為特徵的專業化分工新模式，按照審計業務流程將所屬部門劃分為審計業務部門、技術支持部門和審計管理部門，分別負責審計實施、技術支持和審計管理。各部門分工協作，密切配合，提升了內審資源整合利用的水平和工作效率。



2 首創“全方位、全流程、全崗位”的審計質量管理體系 全面提升審計質量和風險揭示能力

審計質量是內部審計的生命線，直接影響到審計工作水平，事關審計部門能否有效履行審計職責。

業內率先搭建全面審計質量管理體系，審計質量管理實現5大創新。

- > 一是創新性地組建審計質量評估專職團隊，實現質量管理專人專職負責。
- > 二是率先在業內建立全面審計質量管理框架，將事中質量控制與事後質量評估相結合，形成“質量管理人人有責”的理念。
- > 三是創建了覆蓋審計項目全流程的管理指標體系，實現審計質量全程量化管理和評估。
- > 四是形成創建審計質量“日常控制”、“自我評估”、“照鏡子”、“成效反饋”、“分析報告”、“現場輔導”6大創新機制，揭示差距和原因，促進內審質量持續提升。
- > 五是搭建配套質量管理系統，實現質量控制的系統化、自動化。通過開展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質量評估和質量控制評價，全面拓展內部審計對公司經營管理風險的揭示廣度和深度，向審計對象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公司轉型發展。

引入外部質量評估和國際認證，審計質量得到國際國內雙認可。

公司將國際 IIA 標準和我國最新的內部審計準則作為質量管理的標準，是全國金融行業第一家、全國上市公司第一家通過中國內審協會外部質量評估的企業，獲得最高等級“總體遵循準則”的評估結論，並通過了挪威船級社（DNV）的 ISO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14 年，公司作為大陸金融業唯一代表，在“第十四屆海峽兩岸內部審計研討會”上做質量管理主題發言，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創建審計質量 6 大創新機制



↳ 向審計對象提出改進建議

3 創建國內領先的整合式審計信息平臺 實現技術手段創新和增值能力提升



↳ 遠程審計場景

審計信息技術的運用是內部審計應對信息化發展和大數據時代的首要手段，也是提升審計效能和增值服務能力的關鍵。

構建“三位一體”整合式的審計信息平臺，以審計技術和信息技術的融合提升審計效能。

以“審計作業系統化、審計管理精細化、審計監督持續化”為目標，逐步建成集“審計作業、審計管理、遠程審計”3大功能為一體的綜合性審計信息平臺，進一步提升了內審管理水平、技術水平和專業能力。



搭建以大數據分析為基礎的遠程審計系統，以數據分析技術與網絡技術的統一增加公司價值。

以行業領先為標準，建成全面覆蓋、適時監控、精準定位的遠程審計系統，實現人工分析向自動監測、事後監督向過程監督、抽樣檢查向全樣分析的3大轉變。

集團審計中心通過傳統審計方式與現代遠程技術相結合，建立了公司風險防範的堅固防線，及時有效地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普遍性、趨勢性、系統性風險問題，實現風險防範關口的有效前移。

緊跟國際內審理念最新發展趨勢，持續探索內審創新與轉型。

審計中心創建了相對獨立、高度集中的內審體制，率先建立了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搭建了整合式內審信息化平臺，積極參與理論研究和行業標準制定工作，得到業內的充分認可及肯定，榮獲“2011-2013年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2014年“內部審計信息化優秀論文一等獎”、“中國內部審計示範企業”等多項稱號及獎項。



聯繫我們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方式

電 話: +86-21-58767282

傳 真: +86-21-68870791

E m a i l : ir@cpic.com.cn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40 樓

2014

年度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重要提示	01
經營概覽	02
董事長報告	05



12

經營業績

15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7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37	內含價值



42

公司治理

45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7	企業管治報告
67	董事會報告
79	內部控制
81	企業社會責任
83	重要事項

88

其他信息

- 91 備查文件目錄
- 93 公司簡介及釋義



96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提示申明：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特提請注意。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 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 14 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 14 人。
-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營概覽

中國太保是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臺，為全國約 8,000 萬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投資理財和資產管理服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98,692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93,026

集團收入合計

216,205

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增長率

16.3%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103.8%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8.8%

太保壽險 218%

太保產險 177%

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太保壽險淨利潤 9,084

太保產險淨利潤 1,037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049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17,131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人民幣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註

0.50

元人民幣 / 股

註：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2 月	同比 (%)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144,378	18.6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74,064	62,422	18.6
集團淨資產 ^{註2}	117,131	98,968	18.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7,499	16.3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	24.5	20.7	3.8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	103.8	99.5	4.3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	8.8	4.3	4.5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191,805	176,923	8.4
太保壽險	98,692	95,101	3.8
太保產險	93,026	81,744	13.8
市場佔有率			
太保壽險 (%)	7.8	8.9	(1.1pt)
太保產險 (%)	12.3	12.6	(0.3pt)
集團客戶數 (千) ^{註3}	84,627	78,973	7.2
客均保單件數 (件)	1.52	1.49	2.0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註4}	344	301	14.3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元) ^{註4}	4,097	3,870	5.9
總投資收益率 (%)	6.1	5.0	1.1pt
淨投資收益率 (%)	5.3	5.0	0.3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4}	148,656	82,249	80.7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89,841	44,038	104.0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註4}	58,815	38,211	53.9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1,049	9,261	19.3
太保壽險	9,084	6,219	46.1
太保產險	1,037	2,622	(6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註2}	1.22	1.02	19.3
每股淨資產 (元) ^{註2}	12.93	10.92	18.4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團	280	283	(3pt)
太保壽險	218	191	27pt
太保產險	177	162	15pt

註：

- 1、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且保險期限不小於 365 天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中國太保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價值持續增長”的發展戰略，同時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整體價值的持續提升。

集團

集團價值穩定增長。

截至 2014 年末，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8.6%；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 1} 740.6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8.6%。2014 年度，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

財務結果表現良好。

2014 年實現營業收入^{註 2} 2,197.78 億元，同比增長 13.8%，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1,918.05 億元，同比增長 8.4%；淨利潤^{註 3} 110.49 億元，同比增長 19.3%；每股收益^{註 3} 1.22 元，同比增長 19.3%；淨資產^{註 3} 達到 1,171.31 億元，同比增長 18.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註 3} 10.3%，同比提升 0.8 個百分點。

管理資產持續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註 5} 達到 9,105.4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1.6%，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7,618.8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3%；第三方管理資產^{註 5} 1,486.5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0.7%。

壽險

壽險實現新業務價值的持續增長。

- > 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新業務價值率^{註 4} 24.5%，同比提升 3.8 個百分點；
- > 個人業務新業務價值 80.69 億元，占比達到 92.5%，同比提升 4.7 個百分點；實現新保業務收入 172.81 億元，同比增長 20.2%；
- > 營銷員月均人力^{註 5} 達到 34.4 萬人，同比提升 14.3%；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註 5} 4,097 元，同比增長 5.9%。

產險

產險業務出現承保虧損。

- > 財產保險業務^{註 6} 收入 931.13 億元，同比增長 13.8%；綜合成本率 103.8%，同比上升 4.3 個百分點；
- > 太保產險實現車險業務收入 731.75 億元，同比增長 14.6%，綜合成本率 102.0%，同比上升 2.2 個百分點；非車險業務收入 198.51 億元，同比增長 10.9%，綜合成本率 112.6%，同比上升 14.2 個百分點；
- > 太保產險電網銷及交叉銷售業務收入 196.59 億元，同比增長 17.9%，占太保產險業務收入的 21.1%，同比上升 0.7 個百分點。

資產

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投資收益的較快增長。

- > 集團投資資產實現總投資收益 419.73 億元，同比增長 32.9%，總投資收益率達到 6.1%，同比提升 1.1 個百分點，為近五年來最高；淨投資收益 367.18 億元，同比增長 16.9%，淨投資收益率達到 5.3%，同比提升 0.3 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達到 8.8%，同比上升 4.5 個百分點；
- > 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近 1,500 億元；管理費收入達到 3.96 億元，同比增長 77.6%；
- > 太保資產 2014 年共發起設立 26 個基礎設施和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合計金額 323.19 億元；
- >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註 5} 達到 588.1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3.9%。

註：

- 1、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2、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3、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4、新業務價值率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5、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6、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及太保香港。

董事長報告



2014 年，中國太保旗下迎來了四個新夥伴：

我們和德國安聯集團組建的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過一年多時間的籌備，正式獲得批准開業。健康險公司將整合太保在國內的市場地位、品牌形象、客戶資源、銷售網絡，以及安聯在產品開發、專業服務、營運系統、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業技術優勢，面向國內中高端人群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和健康管理等服務。

通過管理架構的優化，長江養老融入了集團整體平臺，由太保集團委任長江養老董事長，在公司治理層面實現和太保集團的一體化管理。這有利於我們加強長江養老和集團子公司間的資源共享，推進企業年金業務全國佈局，加強投資能力建設，實現新一輪價值增長。

太保產險成為安信農保第一大股東，志在發揮安信農保在農業保險領域的專業技術和人才優勢，結合太保集團的機構網點優勢，全面提升公司農險經營發展的專業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公司農險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我們還成立了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長期照料需求的中高端客戶提供專業養老服務，按照“輕資產、重服務、城市型、可複製”的發展策略規劃和推進以健康養生、康復護理為特色的養老服務業務模式。



致：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

2014 年是中國保險業發展歷程中有重要意義的一年，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以及《關於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從國家層面描繪了保險業未來發展的誘人藍圖，人們的生活將因保險的普及和持續健康發展而變得更加美好。作為以經營保險為主業的公司，能夠參與這一重大發展機遇，並服務于中國的廣大客戶，我們感到幸運和自豪。

這些政策立足于服務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以及更好滿足人們消費升級的需求，對加快發展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創造了重要的歷史機遇。我們順應時代變化，在前期準備的基礎上，積極推進完善保險主業戰略佈局，擴大保險服務領域。

2014 年，集團再次實現了價值的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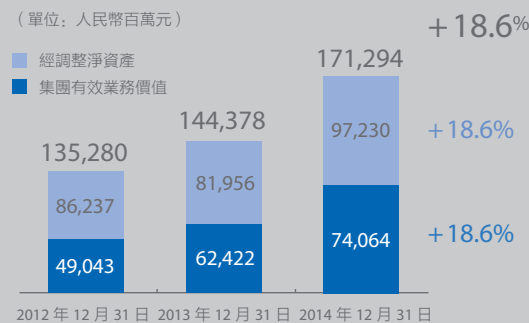
通過聚焦價值增長的經營策略優化，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保險保障產品和服務，集團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註1} 12,197.78 億元，同比增長 13.8%；實現淨利潤^{註2} 110.49 億元，同比增長 19.3%；每股收益^{註2} 為 1.22 元，同比增加 19.3%；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註2} 10.3%，同比上升 0.8 個百分點。截至 2014 年末，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8.6%；其中有效業務價值 740.64 億，較上年末增長 18.6%；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過去 5 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9.4%。公司保持了穩健扎實的財務基礎，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 280%。連續第四年入選《財富》世界 500 強，排名躍至 384 位，較 2013 年上升 45 位。

註：

- 1、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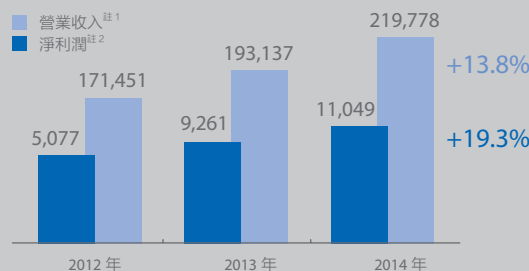
集團價值穩定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結果表現良好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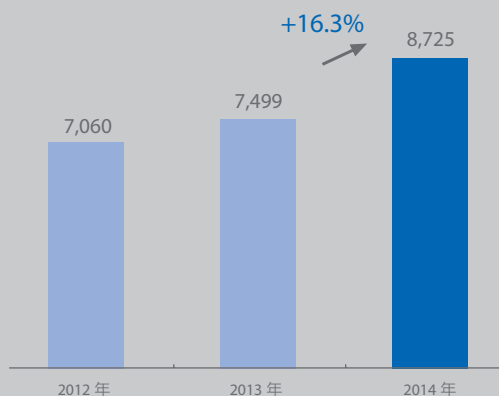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們在壽險和資產管理領域都取得了穩健成長。

壽險業務堅持“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新業務價值快速增長，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2014 年公司實現壽險業務收入 986.92 億元，同比增長 3.8%，聚焦價值持續增長的業務結構調整取得重大進展。以營銷渠道為主的個人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716.93 億元，同比增長 18.7%，在壽險業務收入中的占比達到 72.6%；期繳保費收入在壽險保費收入中占比達 85.1%，其中新保期繳保費收入在總新保保費收入中占比為 54.4%。2014 年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新業務價值率 24.5%，同比提升 3.8 個百分點；營銷員月均人力達到 34.4 萬人，同比增長 14.3%，其中衡量銷售隊伍質量的指標 - 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的增速均達到 18.4%，表明人力結構持續優化，反映公司的價值創造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

資產管理業務主動適應壽險費率市場化和投資新政等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斷完善投資資產受託委託市場化機制，加快拓展另類投資業務，努力提升市場化資產管理水平，公司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投資收益穩健提升。截至 2014 年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9,105.4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1.6%，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 1,486.5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0.7%，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達到 3.96 億元，同比增長 77.6%；公司按照資產負債管理原則，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實現了投資收益的穩健提升。2014 年度，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 6.1%，同比上升 1.1 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 8.8%，同比上升 4.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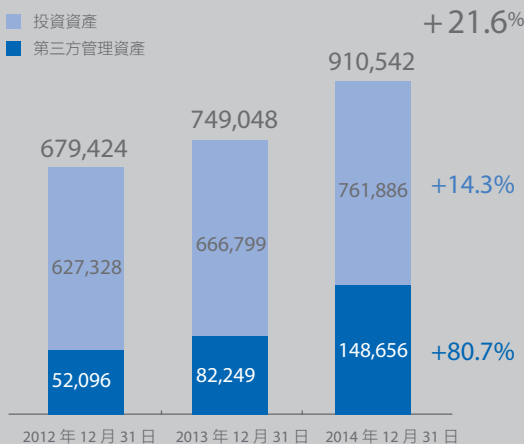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資產持續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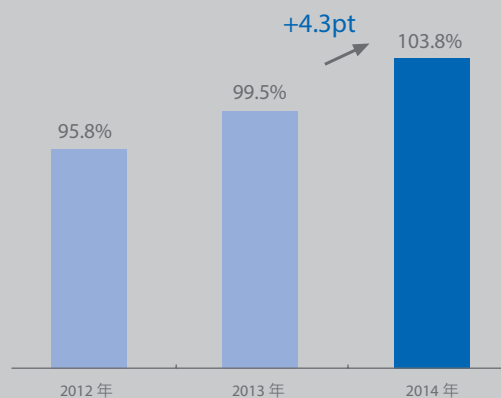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們感到遺憾和抱歉的是產險業務，增速放緩，且近六年首次出現承保虧損。財產保險業務收入 931.13 億元，同比增長 13.8%，綜合成本率 103.8%，同比上升 4.3 個百分點，產險前 5 大險種均未能實現承保盈利，且與先進同業差距拉大。產險的承保虧損，一方面是由於準備金評估變化因素影響，另一方面反映了產險在發展策略、風險選擇、理賠管控等經營管理方面存在諸多問題。我們將投資者一貫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視為珍寶，面對產險交出的這份不合格答卷，深感自責和壓力，我們將直面嚴峻挑戰，採取有力措施，多管齊下加大綜合成本率管控力度。一方面加強承保的風險選擇，優化前臺費用資源配置；一方面加強理賠管控，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同時改革產險經營體制和機制，持續完善車險、非車險和農險三大業務板塊的閉環管理體系，加強垂直化、集約化和專業化經營，加強新市場新業務的開拓。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承保盈利、堅持可持續增長。我們有信心扭轉產險經營頹勢，重回承保盈利區間。

基於對價值導向發展理念的堅守和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過去三年來我們持續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轉型發展。2014 年，這些轉型舉措取得了重要成效：

從客戶需求出發的創新產品和服務推動價值增長方式實現轉變。壽險針對客戶的投資理財需求和高額意外保障需求，推出“財富升級”計劃和“安行寶”產品，有效推動了客戶加保：全年個人業務老客戶加保人數達 152.22 萬，同比增長 56.9%；老客戶加保保費 97.76 億元，同比增長 57.5%，在營銷渠道新保的占比達到 62.7%。產險針對中小企業客戶需求，創新“財富 U 保”系列產品，餐飲娛樂業、酒店娛樂業、機電製造業三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款行業專屬產品投放產險 41 家分公司，累計為約 8 萬家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了超過 8,000 億元的綜合財產保障和超過 2,000 億元的綜合責任保障。

跨公司、跨渠道的客戶資源共享，有效提高投入產出比。營銷員通過向車險客戶提供壽險產品和服務，既滿足了客戶綜合保險保障需求，也讓營銷員獲得了大量潛在客戶。目前，車險客戶資源共享已在 21 家產、壽險分公司推廣，並通過移動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固化作業模式，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多樣化解決方案。

運用新技術，改善客戶界面。中國太保“在線商城”為客戶提供線上全流程的 82 款產品和 100 項服務，457 萬客戶使用保單查詢等線上服務功能，全年線上互聯網平臺服務人次超過 7,700 萬。建設業內首家移動應用實驗室，形成企業級移動應

用產品孵化器。“神行太保”智能移動展業平臺建成涵蓋銷售、服務、理賠、管理四大領域、29個APP應用的移動應用生態系統，設備發放超過12萬台，全年服務客戶超過1,600萬人次。

在穩健經營的同時，我們也積極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面對人口老齡化、健康醫療、三農發展、食品安全等民生問題，我們推出了一系列與之相關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我們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責任照亮未來”的品牌化公益活動，規模和受眾不斷擴大。我們發展環境友好型產品，繼續大力推動環境污染責任險、野生動物公眾責任險、森林保險等。針對全球氣候變化可能造成重大損失的巨災風險，我們會在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中進行分析、評估並提出管控建議。我們在投資項目的選擇中，除了關注投資標的財務、市場、戰略等因素外，還非常關注其在經濟、環境、社會等領域的責任。

展望2015年，隨著一系列支持保險業發展政策的貫徹落實和消費者對養老、健康等保險產品需求的提升，保險業將進入更高水平的快速發展通道；保險業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也將促使保險市場和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聯繫的密切程度進一步加強，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同時各公司在產品、服務以及業務策略的差異化也將日益明顯；互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的普遍應用使

得保險公司可以依據大量相對模糊、非結構化的數據可視性地描繪客戶臉譜，將“大數據”轉變為“洞察力”，使客戶的留存、挖掘、全生命週期管理成為可能。

我們將一如既往，固守本元，專注保險主業，持續推動價值增長；同時，與時俱進，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走向深入。

我們將用創新的思維，服務客戶的理念，圍繞壽險新業務價值增長、產險綜合成本管控、保險資產投資能力提升、健康險業務競爭優勢、養老資產管理與養老服務營運，以及集團資源整合等，不斷優化佈局，推動價值增長；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工作棋至中盤，大量成功實踐的轉型項目在祖國大地各個分公司廣泛落地推廣、生根發芽，將會有效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過去的發展歷程使我們深深認識到，中國太保持續成長的基礎，在於我們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保障和服務。在此，我們衷心感謝8,000多萬名客戶的信任、支持！同時，也誠摯感謝在全國各地為服務客戶而奮鬥的9萬名員工和近35萬名營銷員夥伴。2015，我們充滿信心！志之所趨，無遠弗屆。讓我們並肩攜手，堅守價值，革故鼎新，為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董事長：高國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榮譽



集團

- 中國太保連續入選美國《財富》全球 500 強企業，排名 384 位，比 2013 年上升 45 位
- 中國太保入選《福布斯》雜誌 2014 全球企業 2000 強榜單，位列第 227 位，較去年提升 51 位
- 中國太保在《機構投資者》主辦的“2014 年亞洲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亞洲保險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太保集團董事會秘書方林獲得“亞洲保險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獎”
- 中國太保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浸會大學聯合主辦的評選中入選“管治卓越獎 - 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公司”
- 中國太保在《財資》雜誌主辦的評選中獲得“3A 企業大獎—最佳公司治理獎”金獎和“最佳金融服務獎”
- 中國太保在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聯合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共同舉辦的評選中入選“最受投資者尊敬的上市公司”
- 中國太保入選 Interbrand “2014 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品牌價值為 230.31 億元

壽險

- 太保壽險董事長、總經理徐敬惠在 2013 中國保險年度人物頒獎典禮暨第十一屆中國保險經營圓桌大會上，獲頒“2013 中國保險年度人物”獎
- 在第七屆中國保險文化與品牌創新論壇暨第九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活動中，太保壽險產品“東方紅”獲“最佳理財保險產品”獎；“金佑人生”和“安貸寶”獲“最具市場影響力保險產品”獎；“安行寶”獲“最暢銷保險產品”獎；“安享年年”獲“最佳養老保險產品”獎
- 太保壽險在“2014 年度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保險公司（中資壽險）”獎，成為 2014 年度唯一獲此殊榮的中資壽險公司

產險

- 太保產險“安居穩盈”投資型家庭財產保險、食品安全責任保險、“神行車保”三款產品，在《中國保險報》、中保網和新浪網主辦的 2013 年度保險產品評選活動獲得年度投資型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產品、機動車輛保險產品及服務獎
- 太保產險“離岸保險業務在自貿區的試點創新”項目在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辦的 2014 年度上海金融創新評選中榮獲上海金融創新三等獎
- 太保產險“神行車保機動車綜合險（2009 版）”、“大鬧蟹氣溫指數保險”在中國保險報主辦的“2014 年度保險產品評選”中分別獲得“年度機動車輛保險產品及服務產品”和“年度創新保險產品”

資產

- 太保資產“太平洋—上海土儲中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在“2014 中國財富管理高峰論壇暨最佳財富管理機構頒獎盛典”中，獲得“2014 中國最佳不動產投資計劃”
- 太保資產在由新財富網主辦的評選活動中，獲得“新財富最智慧投資機構 3i 大獎”

養老

- 長江養老“創新投資國家重點基礎設施養老金產品”獲得 2013 年度上海金融創新成果獎
- 長江養老在《亞洲資產管理》主辦的亞洲地區資產管理行業大獎中，連續第三年獲得“中國最佳企業年金管理人”獎項，成為自《亞洲資產管理》2012 年起設立“中國最佳企業年金管理人”獎項以來的唯一得主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5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7
內含價值	37

會計數據 和業務數據摘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收入合計	216,205	192,217	12.5	167,157	155,517	141,327
利潤總額	14,500	11,914	21.7	6,113	10,399	10,670
淨利潤 ^註	11,049	9,261	19.3	5,077	8,313	8,5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050	45,114	(11.2)	52,124	55,527	61,61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總資產	825,100	723,533	14.0	681,502	570,612	475,711
股東權益 ^註	117,131	98,968	18.4	96,177	76,796	80,297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註	1.22	1.02	19.3	0.59	0.97	1.00
稀釋每股收益 ^註	1.22	1.02	19.3	0.59	0.97	1.0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註	10.3	9.5	增加 0.8 個百分點	6.1	10.6	10.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2	4.98	(11.2)	5.75	6.46	7.1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每股淨資產 ^註	12.93	10.92	18.4	10.61	8.93	9.34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2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2 月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註 1}	761,886	666,799
投資收益率 (%) ^{註 2}	6.1	5.0
太保壽險		
已賺保費	97,234	93,268
已賺保費增長率 (%)	4.3	1.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95,069	89,451
太保產險		
已賺保費	75,254	66,001
已賺保費增長率 (%)	14.0	17.8
已發生賠款支出	51,184	43,58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297	33,395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168	24,308
綜合成本率 (%) ^{註 3}	103.8	99.5
綜合賠付率 (%) ^{註 4}	68.0	66.0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等。
- 2、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 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 / 平均投資資產，投資收益率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綜合成本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 / 已賺保費。
- 4、綜合賠付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已賺保費。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經營業績 回顧與分析

本公司圍繞專注保險主業的戰略目標，完善保險產業鏈佈局，在原有的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太保資產、長江養老、太保香港及太保在線的基礎上，增加了太保安聯健康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兩個主體。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及太保香港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安聯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資產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及開展第三方受託業務。

本公司還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通過太保在線的電話及網絡平臺（www.ecpic.com.cn）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並銷售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通過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養老產業投資與建設、運營與管理，以及與養老產業相關的健康和醫療投資業務等。



左起

曹增和
太保集團副總裁

霍聯宏
太保集團總裁

潘豔紅
太保集團副總裁

左起

顧越

太保集團常務副總裁

吳宗敏

太保產險董事長兼總經理



左起

孫培堅

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
兼總經理

徐敬惠

太保壽險董事長兼總經理

于業明

太保資產總經理



1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價值持續增長”的發展戰略，同時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整體價值的持續提升。

一、經營業績

集團

集團價值穩定增長。

截至 2014 年末，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8.6%；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1} 740.6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8.6%。2014 年度，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

財務結果表現良好。

2014 年實現營業收入^{註2} 2,197.78 億元，同比增長 13.8%，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1,918.05 億元，同比增長 8.4%；淨利潤^{註3} 110.49 億元，同比增長 19.3%；每股收益^{註3} 1.22 元，同比增長 19.3%；淨資產^{註3} 達到 1,171.31 億元，同比增長 18.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註3} 10.3%，同比提升 0.8 個百分點。

管理資產持續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註5} 達到 9,105.4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1.6%，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7,618.8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3%；第三方管理資產^{註5} 1,486.5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0.7%。

壽險

壽險實現新業務價值的持續增長。

- > 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新業務價值率^{註4} 24.5%，同比提升 3.8 個百分點；
- > 個人業務新業務價值 80.69 億元，占比達到 92.5%，同比提升 4.7 個百分點；實現新保業務收入 172.81 億元，同比增長 20.2%；
- > 營銷員月均人力^{註5} 達到 34.4 萬人，同比提升 14.3%；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註5} 4,097 元，同比增長 5.9%。

產險

產險業務出現承保虧損。

- > 財產保險業務^{註6} 收入 931.13 億元，同比增長 13.8%；綜合成本率 103.8%，同比上升 4.3 個百分點；
- > 太保產險實現車險業務收入 731.75 億元，同比增長 14.6%，綜合成本率 102.0%，同比上升 2.2 個百分點；非車險業務收入 198.51 億元，同比增長 10.9%，綜合成本率 112.6%，同比上升 14.2 個百分點；
- > 太保產險電網銷及交叉銷售業務收入 196.59 億元，同比增長 17.9%，占太保產險業務收入的 21.1%，同比上升 0.7 個百分點。

資產

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投資收益的較快增長。

- > 集團投資資產實現總投資收益 419.73 億元，同比增長 32.9%，總投資收益率達到 6.1%，同比提升 1.1 個百分點，為近五年來最高；淨投資收益 367.18 億元，同比增長 16.9%，淨投資收益率達到 5.3%，同比提升 0.3 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達到 8.8%，同比上升 4.5 個百分點；
- > 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近 1,500 億元；管理費收入達到 3.96 億元，同比增長 77.6%；
- > 太保資產 2014 年共發起設立 26 個基礎設施和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合計金額 323.19 億元；
- >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註5} 達到 588.1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3.9%。

註：

- 1、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3、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4、新業務價值率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首年保費。
- 5、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 6、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及太保香港。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2 月	同比 (%)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144,378	18.6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74,064	62,422	18.6
集團淨資產 ^{註2}	117,131	98,968	18.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7,499	16.3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	24.5	20.7	3.8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	103.8	99.5	4.3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	8.8	4.3	4.5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191,805	176,923	8.4
太保壽險	98,692	95,101	3.8
太保產險	93,026	81,744	13.8
市場佔有率			
太保壽險 (%)	7.8	8.9	(1.1pt)
太保產險 (%)	12.3	12.6	(0.3pt)
集團客戶數 (千) ^{註3}	84,627	78,973	7.2
客均保單件數 (件)	1.52	1.49	2.0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註4}	344	301	14.3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元) ^{註4}	4,097	3,870	5.9
總投資收益率 (%)	6.1	5.0	1.1pt
淨投資收益率 (%)	5.3	5.0	0.3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4}	148,656	82,249	80.7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89,841	44,038	104.0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註4}	58,815	38,211	53.9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1,049	9,261	19.3
太保壽險	9,084	6,219	46.1
太保產險	1,037	2,622	(60.5)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團	280	283	(3pt)
太保壽險	218	191	27pt
太保產險	177	162	15pt

註：

- 1、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且保險期限不小於 365 天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2

人壽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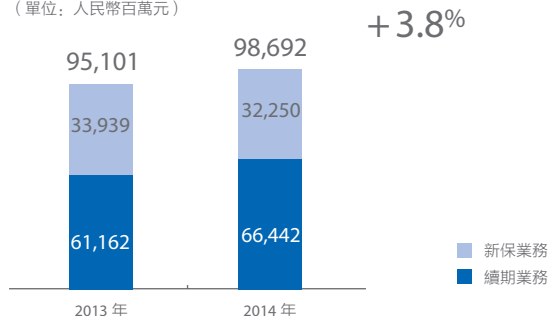
2014年，太保壽險繼續深化“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實現新業務價值快速增長，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新業務價值率 24.5%，同比提升 3.8 個百分點。

一、業務分析

2014年，太保壽險繼續深化“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實現新業務價值快速增長，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2014年實現壽險業務收入 986.92 億元，同比增長 3.8%。其中，新保業務收入 322.50 億元，同比下降 5.0%；續期業務收入 664.42 億元，同比增長 8.6%。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億元，同比增長 16.3%；新業務價值率 24.5%，同比提升 3.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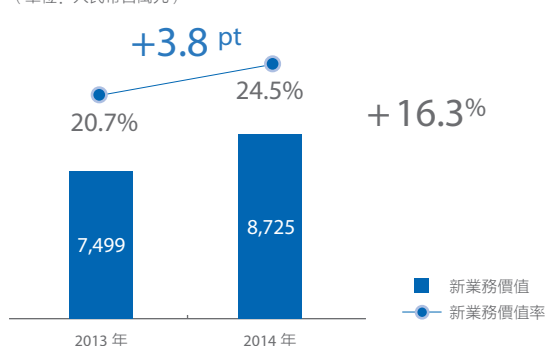
太保壽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價值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一）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個人業務			
保險業務收入	71,693	60,391	18.7
新保業務	17,281	14,379	20.2
期繳	16,148	13,202	22.3
躉繳	1,133	1,177	(3.7)
續期業務	54,412	46,012	18.3
法人渠道業務			
保險業務收入	26,999	34,710	(22.2)
新保業務	14,969	19,560	(23.5)
期繳	1,394	2,201	(36.7)
躉繳	13,575	17,359	(21.8)
續期業務	12,030	15,150	(20.6)
合計	98,692	95,101	3.8

註：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公司實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將壽險業務根據客戶類別分為個人業務和法人渠道業務，其中個人業務主要定位於拓展個人客戶；法人渠道業務主要定位於拓展法人客戶、代理渠道以及政府合作業務。

(二) 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個人業務

2014 年本公司個人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716.93 億元，同比增長 18.7%，在壽險業務收入中的占比達到 72.6%。其中新保業務收入為 172.81 億元，同比增長 20.2%；續期業務收入 544.12 億元，同比增長 18.3%。本公司個人業務堅持人力健康發展和產能持續提升，在人力增募方面加強選才導向，不斷優化營銷團隊考核機制，牽引團隊持續留存；通過加強客戶洞見，積極推進客戶服務模式建設，推動新客戶積累和老客戶開發；通過產品推動、績優推動，以及加強營銷員基礎管理、培訓工作等舉措，全面提升銷售能力。2014 年人力結構改善效果良好，月均人力達到 34.4 萬人，同比增長 14.3%，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占比持續提升；營銷員月人均產能 4,097 元，同比增長 5.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344	301	14.3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元）	4,097	3,870	5.9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件）	1.21	1.23	(1.6)

註：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2、法人渠道業務

2014 年，本公司法人渠道加強了對業務的主動性選擇，法人渠道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269.99 億元，同比下降 22.2%，其中新保業務收入 149.69 億元，同比下降 23.5%，續期業務收入 120.30 億元，同比下降 20.6%。

實施體制機制優化改革後，本公司法人渠道業務將重點圍繞渠道經營、企業員福和政保合作三大業務領域，加快轉型發展，以實現持續盈利。在渠道經營上，公司加快銀保業務的轉型發展，明確新形勢下客群定位，不斷推動創新、提升效益；在企業員福上，積極推動從單一的保險保障向綜合的企業員福服務轉變，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並完善法人客戶界面；在政保服務上，公司積極參與大病保險，持續擴大服務領域、複製推廣成功經驗、樹立標杆打造品牌，積極發揮保險在社會管理方面的作用，截止 2014 年年末，公司已在 9 個省市區域建立了合作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98,692	95,101	3.8
傳統型保險	24,178	16,773	44.1
分紅型保險	67,929	72,627	(6.5)
萬能型保險	43	54	(20.4)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6,542	5,647	15.8

本公司堅持發展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得益於普通型壽險產品費率放開，2014 年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 241.78 億元，同比增長 44.1%；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 679.29 億元，同比下降 6.5%；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收入 65.42 億元，同比增長 15.8%。

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費收入	銷售渠道
1	E66A-紅福寶兩全保險（分紅型）10 年期	分紅兩全	8,290	法人渠道業務
2	EL82-鴻鑫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兩全	6,449	個人業務、法人渠道業務
3	EM11-鴻發年年全定投年金（分紅型）	分紅年金	6,249	個人業務、法人渠道業務
4	EM24-保得盈（A 款）兩全保險	傳統兩全	5,286	法人渠道業務
5	EM20-鴻發年年全定投年金保險（分紅型）A 款（2013 版）	分紅年金	4,274	個人業務、法人渠道業務

(三) 保單繼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1}	89.8	90.2	(0.4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2}	86.4	87.0	(0.6pt)

註：

1、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2、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由於銀保業務發展仍然處於調整期，退保率上升，導致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及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均有所下降，但總體上仍保持在優良水平。

（四）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98,692	95,101	3.8
江蘇	10,407	10,000	4.1
河南	8,936	8,671	3.1
山東	8,122	7,597	6.9
廣東	7,230	6,668	8.4
浙江	6,975	6,636	5.1
河北	5,582	5,717	(2.4)
湖北	4,730	4,371	8.2
山西	4,703	4,516	4.1
北京	3,897	3,965	(1.7)
四川	3,566	4,310	(17.3)
小計	64,148	62,451	2.7
其他地區	34,544	32,650	5.8

二、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97,234	93,268	4.3
投資收益 ^註	34,922	26,576	31.4
其他業務收入	966	768	25.8
收入合計	133,122	120,612	10.4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95,069)	(89,451)	6.3
財務費用	(2,690)	(2,626)	2.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373)	(1,924)	(28.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284)	(19,046)	17.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21,416)	(113,047)	7.4
利潤總額	11,706	7,565	54.7
所得稅	(2,622)	(1,346)	94.8
淨利潤	9,084	6,219	46.1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 / (虧損) 份額。

投資收益。2014 年為 349.22 億元，同比增長 31.4%，主要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及證券買賣價差收入增加。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4 年度為 950.69 億元，同比上升 6.3%。其中：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同比上升 41.6%，主要受滿期及生存給付減少和退保金增加的綜合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95,069	89,451	6.3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245	28,420	41.6
已發生賠款支出	2,604	1,849	40.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7,250	55,056	(14.2)
保單紅利支出	4,970	4,126	20.5

財務費用。2014 年度為 26.90 億元，同比增長 2.4%，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4 年度為 222.84 億元，同比增長 17.0%，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

綜合上述原因，2014 年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90.84 億元。

3

財產保險業務

2014年，公司財產險業務面臨嚴峻挑戰，全年實現財產保險業務收入931.13億元，同比增長13.8%；綜合成本率為103.8%，同比上升4.3個百分點，近六年首次出現承保虧損。

未來，公司將多管齊下加大綜合成本率管控力度，從源頭出發，一方面加強承保的風險選擇，一方面加強理賠管理，完善費用精細化管理，對綜合成本進行系統化、全流程管控。持續完善車險、非車險和農險三大業務板塊的閉環管理體系，加強垂直化、集約化和專業化經營。

一、太保產險

（一）業務分析

2014年，太保產險全年實現財產保險業務收入930.26億元，同比增長13.8%；綜合成本率為103.8%，同比上升4.3個百分點，近六年首次出現承保虧損。

未來，太保產險將著力完善車險、非車險和農險三大業務板塊的閉環管理體系，提升集約化和專業化經營水平，強化承保風險選擇，進一步優化管理，繼續加強費用精細化管控，努力實現承保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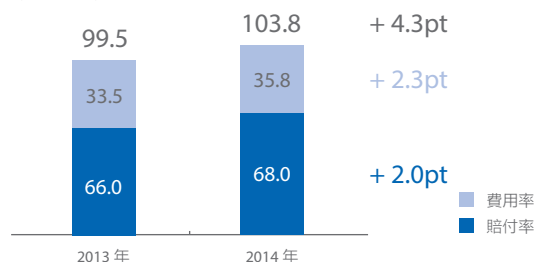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93,026	81,744	13.8
機動車輛險	73,175	63,849	14.6
交強險	15,869	14,531	9.2
商業車險	57,306	49,318	16.2
非機動車輛險	19,851	17,895	10.9
企財險	5,912	5,725	3.3
責任險	3,706	2,767	33.9
意外險	2,610	2,400	8.8
貨運險	1,794	1,661	8.0
其他	5,829	5,34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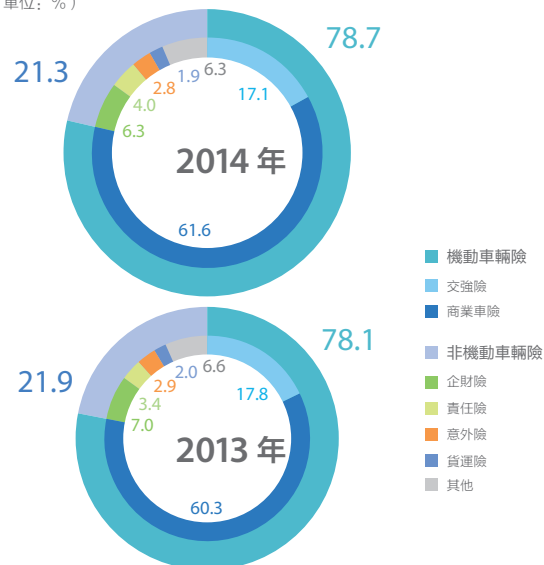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單位：%)



太保產險按險種收入占比

(單位：%)



(1) 機動車輛險

2014 年實現車險業務收入 731.75 億元，同比增長 14.6%。綜合成本率達到 102.0%，同比上升 2.2 個百分點，主要是受到市場競爭環境激烈、理賠成本上升以及準備金評估變化等因素影響。

2014 年，太保產險細分車險個人和團體客戶發展策略，著力拓展個人業務，穩固團體業務的基礎地位。加大優質客戶資源投入，提升優質客戶占比，商業車險出險 0-1 次客戶續保率達到 63.6%，同比提高 1.2 個百分點。

未來，太保產險將加強車險分渠道專業化經營，優化多維核算體系，支持低成本渠道加快發展，嚴格管控高成本渠道，強化虧損渠道扭虧管理；優化管理賠集約化管理體系，加快理賠新技術應用，完善風險定價機制，積極應對市場化改革，提高基於客戶細分的風險管理能力。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4 年全年實現非車險業務收入 198.51 億元，同比增長 10.9%。受到市場競爭加劇、保費充足率下降以及準備金評估變化等因素影響，非車險綜合成本率達到 112.6%，同比上升 14.2 個百分點。

2014 年，太保產險積極拓展農險、信用險等新業務領域，優化非車險業務結構；鞏固重大客戶優勢地位，全年實現重大客戶保費收入 64.95 億元，同比增長 19.0%；繼續推進面向中小企業客戶的非車險產品組合計劃——“財富 U 保”，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8.33 億元，新增客戶數近 3 萬家。

未來，太保產險將從渠道拓展、成本管控、客戶服務等關鍵環節入手，穩定傳統領域業務發展，改善承保盈利；完善差異化的客戶發展模式，繼續強化重大客戶發展優勢，深入挖掘中小微客戶市場潛力；積極抓住保險新“國十條”頒佈的重大機遇，加快拓展非車險新業務領域，培育和形成新的市場競爭優勢。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
機動車輛險	73,175	10,892,654	43,457	48,759	(1,219)	102.0
企財險	5,889	11,054,221	3,588	5,665	(671)	119.4
責任險	3,698	11,428,583	1,792	3,290	(571)	122.0
意外險	2,609	23,800,772	1,254	1,948	(126)	105.0
貨運險	1,778	5,288,264	1,016	883	(59)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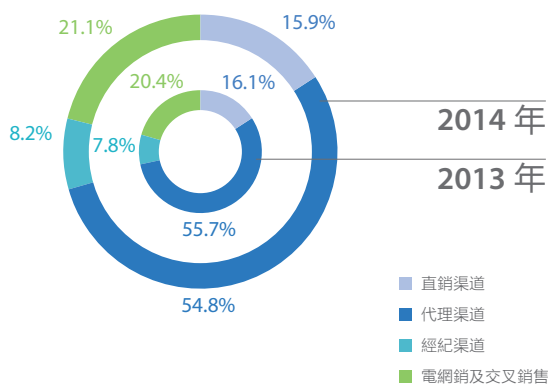
2、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93,026	81,744	13.8
直銷渠道	14,805	13,155	12.5
代理渠道	50,996	45,506	12.1
經紀渠道	7,566	6,411	18.0
電網銷及交叉銷售	19,659	16,672	17.9

2014 年，太保產險持續加強電網銷建設，提升電網銷的獲客能力和價值貢獻，實現電網銷業務收入 160.49 億元，同比增長 18.6%；完善交叉銷售體系建設，推進資源共享，實現交叉銷售收入 36.10 億元，同比增長 14.8%；電網銷及交叉銷售收入占太保產險業務收入的 21.1%，同比上升 0.7 個百分點。

太保產險按渠道收入占比



3、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太保產險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東部沿海地區和經濟較發達的內陸省份。公司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持續優化機構佈局，並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93,026	81,744	13.8
廣東	13,164	11,412	15.4
江蘇	10,819	9,430	14.7
浙江	8,890	7,390	20.3
上海	7,090	6,285	12.8
山東	6,167	5,988	3.0
北京	5,227	4,769	9.6
四川	3,065	2,659	15.3
福建	3,013	2,539	18.7
河北	2,634	2,388	10.3
廣西	2,555	2,310	10.6
小計	62,624	55,170	13.5
其他地區	30,402	26,574	14.4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75,254	66,001	14.0
投資收益 ^註	4,455	3,341	33.3
其他業務收入	386	320	20.6
收入合計	80,095	69,662	15.0
已發生賠款支出	(51,184)	(43,584)	17.4
財務費用	(365)	(109)	234.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266)	(22,382)	21.8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8,816)	(66,075)	19.3
利潤總額	1,279	3,587	(64.3)
所得稅	(242)	(965)	(74.9)
淨利潤	1,037	2,622	(60.5)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 / (虧損) 份額。

投資收益。2014 年度為 44.55 億元，同比增加 33.3%，主要是證券買賣價差收益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已發生賠款支出。2014 年度為 511.84 億元，同比增長 17.4%，主要是賠付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4 年度為 272.66 億元，同比增長 21.8%，主要是產險市場發展環境導致手續費支出增加及分出業務減少導致攤回分保費用減少。

綜合上述原因，2014 年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10.37 億元。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7.64 億元，淨資產 2.90 億元，2014 年度保險業務收入 4.56 億元，綜合成本率 95.4%，淨利潤 0.31 億元。

4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在聚焦服務保險主業的同時，積極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 2014 年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9,105.4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1.6%，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7,618.8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3%，淨值增長率 8.8%；第三方管理資產 1,486.5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0.7%，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達到 3.96 億元，同比增長 77.6%。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14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9,105.4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1.6%。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集團管理資產 ^註	910,542	749,048	21.6
集團投資資產	761,886	666,799	14.3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	148,656	82,249	80.7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89,841	44,038	104.0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註	58,815	38,211	53.9

註：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14 年，國內經濟增長趨緩，但整體運行處於合理區間，基本符合預期。較為寬鬆的貨幣環境支持債券價格上升，但收益率下降明顯。權益類資產市場在經歷了近四年的持續下跌後，終於在 2014 年下半年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上升。本公司基於對負債特性的認識，抓住固定收益資產仍處於相對歷史高位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使之符合更加符合負債特性的要求，降低投資風險。

（一）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占比變化 (pt)	同比 (%)
投資資產（合計）	761,886	100.0	-	14.3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660,699	86.7	1.9	16.8
－債券投資	420,281	55.2	(0.8)	12.6
－定期存款	165,562	21.7	0.1	14.7
－債權投資計劃	47,573	6.3	1.1	37.7
－理財產品 ^{註1}	9,450	1.2	1.0	584.8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2}	17,833	2.3	0.5	48.1
權益投資類	80,582	10.6	(0.7)	7.3
－基金 ^{註3}	33,407	4.4	(0.6)	(0.4)
－股票	29,046	3.8	(0.9)	(6.9)
－理財產品 ^{註1}	7,511	1.0	0.7	313.8
－其他權益投資 ^{註4}	10,618	1.4	0.1	23.7
投資性房地產	6,563	0.9	(0.1)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2	1.8	(1.1)	(27.4)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64	2.3	1.5	2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601	21.9	(4.4)	(5.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1,998	41.0	1.6	18.7
於聯營企業投資	253	-	-	/
於合營企業投資	11	-	-	-
貸款及其他 ^{註5}	265,259	34.8	1.3	18.7

註：

-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 3、其中，債券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合計金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4.53 億元及 168.12 億元。
- 4、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 5、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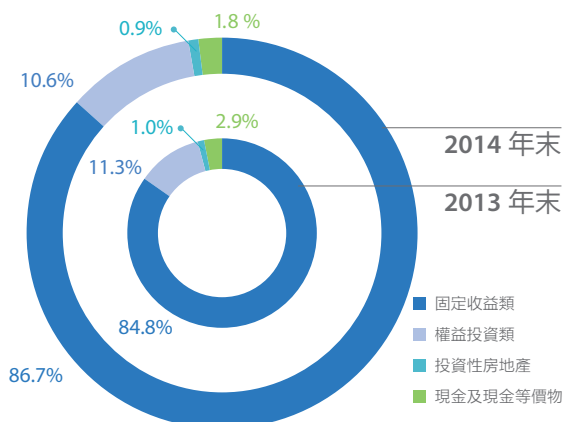
1、按投資對象分

2014 年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 951.59 億元，債券投資及定期存款總額上升，較上年末分別增長 12.6% 和 14.7%；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的債券投資中，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占比分別為 17.1%、31.7% 和 51.2%，絕大部分債券信用評級都在 AA+ 級及以上。債權計劃投資總額較上年末增長 37.7%。2014 年新增固定收益資產主要配置於信用等級較高的品種，信用風險總體可控。本公司權益類資產占比 10.6%，較上年末下降 0.7 個百分點。

2、按投資目的分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 5.1%；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增長 18.7%，主要是公司增配了債券投資；貸款及其他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18.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資產和債權投資計劃總額增加。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二) 投資收益

2014 年，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 419.73 億元，同比增加 32.9%；總投資收益率 6.1%，同比上升 1.1 個百分點，主要是淨投資收益上升，權益類資產的買賣價差收益明顯增加，以及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增加的綜合影響。

淨投資收益 367.18 億元，同比增長 16.9%，主要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及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同比增長 16.9%；權益類投資資產分紅收入超過 30 億元，同比增長 17.9%；淨投資收益率 5.3%，同比提升 0.3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8.8%，同比上升 4.5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股市和債市的上升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增加。

1、集團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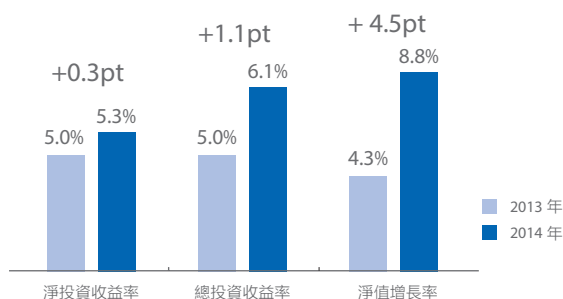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33,185	28,398	16.9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3,010	2,554	17.9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523	456	14.7
淨投資收益	36,718	31,408	16.9
已實現收益	7,938	1,231	544.8
未實現收益	713	16	4,356.3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3,672)	(1,321)	178.0
其他收益 ^{註1}	276	248	11.3
總投資收益	41,973	31,582	32.9
淨投資收益率 (%) ^{註2}	5.3	5.0	0.3pt
總投資收益率 (%) ^{註2}	6.1	5.0	1.1pt
淨值增長率 (%) ^{註2、3}	8.8	4.3	4.5pt

註：

-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等。
-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3、淨值增長率 = 總投資收益率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平均投資資產。



2、太保壽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淨投資收益	30,770	26,731	15.1
淨投資收益率 (%)	5.3	5.1	0.2pt
總投資收益	35,256	26,917	31.0
總投資收益率 (%)	6.1	5.1	1.0pt

註：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3、太保產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淨投資收益	4,110	3,407	20.6
淨投資收益率 (%)	5.3	5.0	0.3pt
總投資收益	4,455	3,358	32.7
總投資收益率 (%)	5.7	4.9	0.8pt

註：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三）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總投資收益率	6.1	5.0	1.1pt
固定收益類 ^註	5.7	5.2	0.5pt
權益投資類 ^註	8.4	3.7	4.7pt
投資性房地產 ^註	8.1	7.1	1.0p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註	1.6	1.4	0.2pt

註：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一）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太保資產堅持“產品驅動”和“創新驅動”，積極向外擴展第三方業務。2014 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達到 898.41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04.0%；全年實現第三方管理費收入 1.90 億元，同比增長 84.5%。2014 年，太保資產共發起設立了 26 個不同類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發行金額 323.19 億元。太保資產的資產管理產品線初步成型，完整度在業內領先，全年新發各類資產管理產品 33 只，產品種類覆蓋現金管理、股票型、債券型、混合型、指數型、FOF 型、存款型及另類投資型等 8 大類。

（二）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公司定位於專注養老金主業，追求長期價值，推動和實現可持續發展，具有高度公信力的一流的養老金管理領域綜合服務金融機構。公司堅持發展信託型養老金業務，堅持專業化養老金管理的方向，專注打造養老金資產管理的核心能力，致力於運用市場化方式和金融手段推動我國多層次養老保障事業的發展，積極拓展社會保障性資金管理業務的新領域，積極參與中國養老金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壯大，推動受益人價值、股東價值和公司價值的可持續增長。2014 年，在經濟增速放緩的宏觀環境下，公司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快速增長，較好把握了債券和股票市場的機遇，形成了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為持有人創造了歷史最佳投資業績回報，公司管理的企業年金業務規模和養老保障業務規模均實現了快速增長，資產管理總規模超過千億，公司經營效益持續大幅改善，實現了公司成立以來的首次盈利，公司差異化、專業化、規模化的優勢進一步體現。

公司以企業年金業務為基礎，立足金融服務經濟、民生，服務國資國企改革，堅持推動多支柱養老金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化發展和創新。在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和指導下，公司全面推進重點創新項目，推出首個面向中小企業的集合計劃、企業年金投資公租房債權計劃、首個企業年金投資創新產品、首個養老保險公司發起設立債權投資計劃，以及首個薪酬延付養老保障產品。2014 年，公司股權投資能力備案獲得保監會批復，成為國內首家獲准開展股權投資業務的養老保險公司，並成為國內首家以企業年金參與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資產管理機構。面對財富管理行業的新發展，公司緊緊圍繞企業客戶需求，在員工持股、保險資金委託、上市公司定向增發等業務領域也不斷取得新突破。

截至 2014 年末，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達到 588.1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3.9%；受託管理資產達到 496.6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1.5%。

5

專項分析

本專項分析包括：主要合併結果、流動性分析、償付能力等八項內容。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變動幅度 (%)	主要原因
總資產	825,100	723,533	14.0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705,905	623,147	13.3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119,195	100,386	18.7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049	9,261	19.3	投資收益率上升

二、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幅度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050	45,114	(11.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6,940)	(20,010)	134.6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0	(30,581)	(105.1)

(二) 資產負債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	85.8	86.3	(0.5pt)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資產。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實際資本	103,293	90,081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36,842	31,849	產、壽險業務發展
償付能力充足率 (%)	280	283	
人壽保險			
實際資本	53,747	41,436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增資
最低資本	24,611	21,651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	218	191	
財產保險			
實際資本	21,461	16,441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資以及次級債
最低資本	12,106	10,136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	177	162	

四、敏感性分析

（一）償付能力敏感性分析

1、太保壽險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實際資本為 537.47 億元，最低資本為 246.11 億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18%。在保持最低資本和其它市場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下變動 50 個基點或股票價格上下變動 10%（假設權益資產^{註 1}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時，測試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註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變動		股票價格變動	
	+50bp	-50bp	+10%	-10%
償付能力充足率 (%)	216	221	228	208

註：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和其他權益投資。

2、考慮了利率和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2、太保產險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產險實際資本為 214.61 億元，最低資本為 121.06 億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77%。在保持最低資本和其它市場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下變動 50 個基點或股票價格上下變動 10%（假設權益資產^註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時，測試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變動		股票價格變動	
	+50bp	-50bp	+10%	-10%
償付能力充足率 (%)	176	179	182	173

註：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和其他權益投資。

（二）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註1}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 10% 時（假設權益資產^{註1}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註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價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242	2,918
-10%	(242)	(2,918)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和其他權益投資。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五、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4,970.8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1.8%；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674.6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9%。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無需額外增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壽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68	1,879	(0.6)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16	958	37.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493,905	441,924	11.8
太保產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297	33,395	11.7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168	24,308	24.1

六、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3 年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12 月 31 日
投資合同負債	34,443	5,259	1,374	949	(6,199)	(164)	35,662

七、再保險業務

2014 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太保壽險	1,424	1,605	(11.3)
傳統型保險	1,113	1,160	(4.1)
分紅型保險	247	252	(2.0)
萬能型保險	3	6	(50.0)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61	187	(67.4)
太保產險	12,344	13,984	(11.7)
機動車輛險	6,181	8,400	(26.4)
非機動車輛險	6,163	5,584	10.4

太保壽險分出保費減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太保產險分出保費減少的原因是分出業務減少。

2014 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太保產險	188	130	44.6
機動車輛險	-	-	/
非機動車輛險	188	130	44.6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壽險			
再保險公司應占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	55	(80.0)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	32	(65.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6,873	6,347	8.3
太保產險			
再保險公司應占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259	5,786	(26.4)
未決賠款準備金	6,202	5,332	16.3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 A- 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八、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位列《財富》世界 400 強第 384 位。公司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與穩定的回報。

- > 積聚了具有競爭性的專業保險業務能力，實現了在壽險、產險、養老保險、健康險、保險資產管理和養老投資的佈局優化；
- > 作為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和一體化的服務平臺；
- > 形成“關注客戶需求，改善客戶界面，提升客戶體驗”的客戶服務能力，商業模式優化初現成效；
- > 初步形成保險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擁有以資產負債管理原則為導向、專業穩健的保險資產投資管理能力，以及市場化的第三方資產管理能力；
- > 擁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專業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以及科學的現代金融企業決策機制；
- > 擁有先進、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具備領先的運營支持能力、新技術運用能力和客戶體驗；
-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

6

未來展望

2015 年，本公司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狠抓轉型攻堅，突出創新驅動，提高公司經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完成保險與資產管理雙輪驅動的產業佈局。

（一）市場環境

2014 年中國保險業務收入突破 2 萬億，達到 20,234.81 萬億元，同比增長 17.5%，是國際金融危機以來最高的一年。其中，財產險業務保費收入 7,203.38 億元，同比增長 16.0%，人身險業務保費收入 1.3 萬億元，同比增長 18.2%。保險總資產首次突 10 萬億，達 101,591.47 億元，較年初增長 22.6%。

得益於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若干意見》的發佈、保險業的改革推動以及社會各方的廣泛支持，保險行業在經濟下行的環境下，駛入發展快車道，無論是保費收入、賠款支出、資金運用、總資產、防範風險，還是在服務經濟、服務小微企業“三農”方面均創造了歷史最好水平。

展望未來，2015 年世界經濟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總體復蘇疲弱態勢難有明顯改觀，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等非經濟因素影響加大。從國內看，中國經濟新常態、新“國十條”頒佈將對行業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在合理區間內的中高速增長為保險業發展奠定重要基礎；“積極的財政政策要有力”意味著針對農業、消費、民生保障的財政支持政策將加速出臺或加大投入力度；新“國十條”、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深入推進現代保險服務業發展，促進保險業在經濟提質增效、社會進步、民生保障和社會治理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健康保險、個人稅延養老保險、創新農險、安全責任險、消費貸款保證保險等面臨重要發展機遇；政府對養老和健康服務業的政策將有力支持保險主體佈局養老健康產業；保險系基金將加速成長，推動保險資管規模增長。同時，人口老齡化、環境污染等對養老和醫療保健帶來影響，老齡社會和大健康時代來臨將帶動養老、健康產業發展；利率變動週期及持續降息預期將提升壽險產品相對吸引力；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機會大量湧現。總體而言，2015 年，新“國十條”將引領保險業在未來成為完善金融體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撐、創新社會管理的有效機制、促進經濟提質增效升級的高效引擎和轉變政府職能的重要抓手。

與此同時，內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也讓保險行業發展面臨挑戰。新技術、新業態、新商業模式大量湧現，倒逼保險傳統

業態的創新轉型；車險、萬能險、分紅險等費率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入，將倒逼保險公司更加關注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與定價能力，持續改善投入產出，優化盈利模式；勞動力成本與物料成本的持續上升，帶來車險盈利壓力；健康險業務盈利模式和風險管控技術尚未成熟。

（二）經營計劃

2014 年，本公司持續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壽險價值增長方式實現根本轉變，資產負債匹配的契約化機制初步建立，投資收益全面超越負債成本，在線業務可持續發展模式初步形成，移動互聯技術為業務發展廣泛應用。發起設立健康險公司，聯手長江養老、安信農保，優化保險主業佈局。公司實力持續提升，進入《財富》世界 400 強。

2015 年，本公司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狠抓轉型攻堅，突出創新驅動，提高公司經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完成保險與資產管理雙輪驅動的產業佈局。

- 抓住機遇，優化佈局，實現價值持續增長
圍繞新業務價值增長、綜合成本率、保險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雙輪”驅動、健康險業務競爭優勢、養老資產管理與養老服務營運，以及集團資源整合等，不斷優化佈局，推動價值增長，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 堅持問題導向，驅動轉型升級
完善智能在線營運服務平臺，形成數據驅動型的客戶需求業務模式，建立提升客戶體驗的管理體系，提升基於客戶分群的客戶服務能力，建立客戶導向、智慧驅動的卓越營運體系。
- 落實責任機制，強化風險防控
增強轉型發展的組織能力，以價值管理為核心，提升財務策劃和管控能力，夯實基礎管理規範，強化合規與風險全面管理，強化內審監督評價與增值服務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發展。

內含價值

1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 年 9 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審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 2014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 2014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5 年 3 月 27 日

2

太保集團 2014 年度
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Towers Watson）對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國監管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加上太保集團應占太保壽險扣除法定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其中可分配利潤是基於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含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此方法與保監會頒佈的有關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相吻合，同時這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評估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 號），要求以中國會計準則下利潤作為計稅基礎。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制 2014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時，可分配利潤所對應的壽險業務相關合同負債仍然基於保監會現行的法定責任準備金評估基礎，但其中所得稅的計算基於現行中國會計準則。

二、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97,230	81,956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0,386	33,791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4,721)	(4,370)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94,938	80,592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4,867)	(12,715)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75,351	63,507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占壽險業務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74,064	62,422
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144,378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125,737	97,298
一年新業務價值	10,205	8,680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479)	(1,181)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7,499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保監會現行的法定責任準備金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

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同時，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量方法維持評估日保監會現行規定。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 11%。

2. 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從 2015 年的 5.1% 增加到 2016 年的 5.2%，以後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評估日前最近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 > 主要人壽保險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採用的選擇因子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 主要年金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2000-2003)》年金表的 80%，並考慮未來死亡率的改善。

4.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短期意外險業

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 20% 到 80% 之間。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6.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 2014 年太保壽險的非佣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 2.5%。

7. 保戶紅利

- > 個人營銷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銀行保險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 的利差益。

8. 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 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從 2015 年起為 16.5%。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及附加為毛承保保費收入的 5.5%。

四、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4 年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渠道的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個人業務	19,503	15,455	8,069	6,580
法人渠道業務	16,105	20,832	656	919
合計	35,608	36,287	8,725	7,499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97,298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10,373	2013 年內含價值在 2014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14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14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8,725	2014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6,165	2014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292	2014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1,194)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2,494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8	資本注入	4,576	股東向太保壽險注資
9	股東股息	(2,812)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178)	
11	壽險業務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125,737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同比增長 29.2%
12	集團其他業務 2013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9,305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620	
14	利潤分配	(3,354)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2,007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6	集團其他業務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8,578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3,022)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14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171,294	
1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18.9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六、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 風險貼現率情形 2 和 3：10.5% 或 11.5%；
- > 投資收益率情形 2：投資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個基點；
- > 投資收益率情形 3：投資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個基點；
- > 死亡率情形：終極死亡率降低 10%；
- > 疾病發生率情形：發病率降低 10%；
- >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 費用情形：單位成本費用降低 10%；
- > 分紅比例情形：分紅支付比例增加 5 個百分點；
- >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 > 償付能力情形：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下表匯總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 價值	一年新業務 價值
情形 1：基礎假設	75,351	8,725
風險貼現率情形 2 “10.5%”	78,967	9,305
風險貼現率情形 3 “11.5%”	71,973	8,187
投資收益率情形 2 “+25 個基點”	81,438	9,215
投資收益率情形 3 “-25 個基點”	69,215	8,240
死亡率情形 “-10%”	75,801	8,849
疾病發生率情形 “-10%”	76,113	8,901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 “-10%”	75,114	8,801
費用情形 “-10%”	76,797	9,553
分紅比例情形 “+5 個百分點”	72,282	8,405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 “-10%”	75,422	8,909
償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67,917	7,986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49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67
內部控制	79
企業社會責任	81
重要事項	83

股份變動 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一）股份情況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6,208,287,273	68.51	-	-	-	+78,412,727	+78,412,727	6,286,700,000	69.38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 股）	2,775,300,000	30.62	-	-	-	-	-	2,775,300,000	30.62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8,983,587,273	99.13	-	-	-	+78,412,727	+78,412,727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註：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一戶所持本公司 78,412,727 股限售期已滿，該筆股份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前次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H 股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港元 22.50	462,000,000	2012 年 11 月 14 日	462,000,000	-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46,200 萬股 H 股。

2、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2

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133,838 家（其中 A 股股東 127,251 家，H 股股東 6,587 家）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末股東總數：182,547 家（其中 A 股股東 176,271 家，H 股股東 6,276 家）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份 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9%	2,771,924,656	+1,217,600	-	-	H 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189,717,800	A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15,880,993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上海久事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79%	162,339,390	-12,000,000	-	-	A 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6%	96,429,097	+96,429,097	-	-	A 股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一戶	0.87%	78,412,727	-	-	-	A 股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 股

報告期末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1,924,656	H 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225,082,034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24,099,214	A 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 股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62,339,390	A 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6,429,097	A 股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一戶	78,412,727	A 股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68,818,407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

註：

- 1、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
-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3、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二）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1、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為鄭安國，註冊資本為 68.69 億元，組織機構代碼為 132228816。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為王堅，註冊資本為 100 億元，組織機構代碼為 13227181-4。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燃氣等生產供應和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投資與資產管理（能源及相關服務業、金融企業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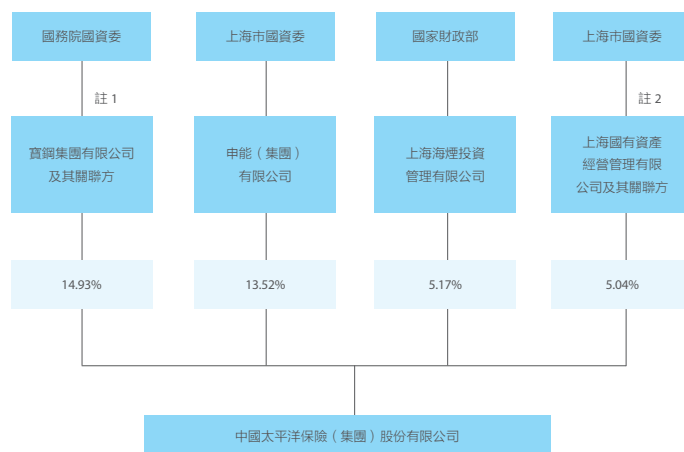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為傅帆，註冊資本為 50 億元，組織機構代碼為 63160459-9。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4、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為姜立功，註冊資本為 33 億元，組織機構代碼為 695793528。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1、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4.93%。

2、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457,123,365 股 A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5.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從本公司獲得的 應付報酬稅後總額	應付報酬總額合計 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56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221.4	159.7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男	1957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02.2	143.1
楊祥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2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鄭安國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哈爾曼	非執行董事	女	1975年6月	自2014年8月起	7.0	1.3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7.0	1.3
霍廣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9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戴志浩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3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張建偉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54年9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林麗春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70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13年5月起	172.0	117.1
袁頌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70.1	23.2
顧越	常務副總裁	男	1965年6月	自2013年10月起	186.1	129.9
孫培堅	副總裁	男	1963年9月	自2013年10月起	176.9	121.7
曹增和	副總裁	男	1954年9月	自2013年10月起	179.8	118.4
潘豔紅	副總裁	女	1969年8月	自2013年12月起	150.6	95.7
陳巍	審計總監	男	1967年4月	自2013年10月起	130.1	78.1
俞斌	助理總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3年10月起	146.3	92.2
方林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10月起 自2012年8月起	131.4	80.0
李潔卿	風險合規總監	男	1968年11月	自2013年10月起	123.3	72.2
張遠瀚	總精算師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0月起	247.5	117.4
合 計	-	-	-	-	2,353.3	1,389.7

註：

- 1、上表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和本公司薪酬發放相關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
- 3、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4、根據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5、楊祥海先生、吳俊豪先生和張建偉先生未領取津貼。孫小寧女士不領取津貼。
- 6、哈爾曼女士、高善文先生自2014年9月起領取津貼。
- 7、楊祥海先生和張建偉先生2014年度從股東單位獲得的薪酬由上海國資委核發；吳俊豪先生2014年度從股東單位獲得的薪酬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核發；哈爾曼女士2014年度從股東單位獲得的薪酬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核發；王成然先生和鄭安國先生2014年度從股東單位獲得的薪酬由股東單位核定；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戴志浩先生、林麗春女士未直接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倫敦金融城中國事務顧問委員會委員，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曾先後出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委會副主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等。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資產董事長，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日內瓦協會會員。霍先生曾任太保產險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險部負責人、副經理等。霍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祥海先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經調處、綜合處副處長、處長，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上證所總經理，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燃氣（集團）公司董事長，于上證所上市的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楊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成然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處處長、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資產經營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以及于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王先生目前還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以及于上證所上市的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證所上市的實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小寧女士，現任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直接投資業務負責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曾于國際金融公司擔任高級投資職員，也曾在麥肯錫

諮詢公司任職。此前，孫女士還曾在中國人民銀行擔任項目官員。孫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目前吳先生還擔任上海誠毅投資公司董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吳菊民先生，現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巡視員、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上海捲煙廠組織科副科長，教育科科長兼廠校校長，幹部科科長，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捲煙廠副廠長、廠長。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鄭安國先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政協常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鄭先生曾任南方證券深圳有限公司發行部經理兼投資部經理，南方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總裁。鄭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哈爾曼女士，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哈女士曾任上海市徐匯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徐匯區糧食局局長，徐匯區湖南路街道辦事處副主任，徐匯區對外經濟委員會主任助理、辦公室主任、法規科科長，經貿管理科（法規科）副科長等職務。目前哈女士還擔任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哈女士擁有碩士學位。

白維先生，現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目前白先生還擔任于上證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目前周先生還擔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霍廣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科執行總監、行政總裁，港交所副營運總裁、集團業務推廣總監等職務。在此之前，還曾任職於香港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專員辦事處、亨寶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目前霍先生還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聯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聯交所上市的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二）監事

戴志浩先生，現任寶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戴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部銷售處處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寶鋼國際公司總裁等職務。戴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建偉先生，現任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壽險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海新濠玻璃廠副廠長；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實業部副經理、經理，實業管理總部總經理，發展策劃部經理，資產經營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產險監事，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證所上市的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現任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太保壽險監事。林女士擁有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宋俊祥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宋先生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太保產險監事長、太保壽險監事長。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先生曾任職于在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

袁頌文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中心審計業務部總經理，太保資產監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審計總部審計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審計中心駐天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華北區審計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職于上海市普陀區審計局。袁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三）高級管理人員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高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一）董事”。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一）董事”。

顧越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顧先生曾任本公司蘇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監事長，太保資產監事長，太保香港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審計總監、副總裁等。加入本公司之前，顧先生曾任職于上海市統計局。顧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培堅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總經理，太保資產董事。孫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規總監，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等。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職于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保險業務部。孫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曹增和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遼寧省政府辦公廳正處級秘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長）、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瀋陽市政府對外經貿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書長（正局級）、駐北美洲總代表處總代表，美國北美國際有限公司總裁（中資），美國漢默爾頓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執行總裁。曹先生擁有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潘豔紅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太保在線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壽險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副總監、經營委員會執行委員、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潘女士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巍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總監。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監事長等。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資格，高級經濟師、工程師職稱。

俞斌先生，現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太保在線執行董事、總經理。俞先生曾任太保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市場研發中心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市場總監、副總經理等。俞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方林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方先生曾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太保壽險健康險業務部總經理、團體業務部總經理、河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營委員會執行委員、市場總監、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渠道合作）等。方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李潔卿先生，現任本公司風險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李先生曾任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太保產險業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承保總監等。李先生擁有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張遠瀚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花旗集團旅行者保險 - 花旗保險總部精算師等。張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

註：2015年2月10日，太保產險第五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臨時會議選舉顧越先生為太保產險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祥海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1999年起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自2009年起
鄭安國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2009年起
哈爾曼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2013年起
張建偉	上海外事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2年起

（二）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成然	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8 年起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9 年起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2014 年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4 年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3 年起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3 年起
	實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3 年起
孫小寧	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自 2010 年起
吳俊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10 年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2 年起
吳菊民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自 2003 年起
鄭安國	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03 年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09 年起
哈爾曼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 2013 年起
白維	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0 年起
周忠惠	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2 年起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高善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9-2014 年
霍廣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	成員	自 2000 年起
戴志浩	寶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13 年起
	寶鋼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08 年起
	寶金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08 年起
張建偉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5 年起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2014 年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5 年起
林麗春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駐上海辦事處主任	自 2007 年起
	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09 年起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聘請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因素，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董事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哈爾曼	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哈爾曼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高善文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高善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監事變動情況

無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離任職務	變動情況
黃雪英	信息技術總監	2014年12月，經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黃雪英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

6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年初持股數	本年增持股份數量	本年減持股份數量	年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90,300	-	-	90,300	-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A股	103,100	-	-	103,100	-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80,000	-	-	80,000	-
顧越	常務副總裁	A股	89,000	-	-	89,000	-
孫培堅	副總裁	A股	86,125	-	-	86,125	-
潘豔紅	副總裁	A股	80,000	-	-	80,000	-
陳巍	審計總監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助理總裁	A股	3,800	-	-	3,800	-
方林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A股	88,100	-	-	88,100	-
李潔卿	風險合規總監	A股	10,000	10,000	-	20,000	二級市場購買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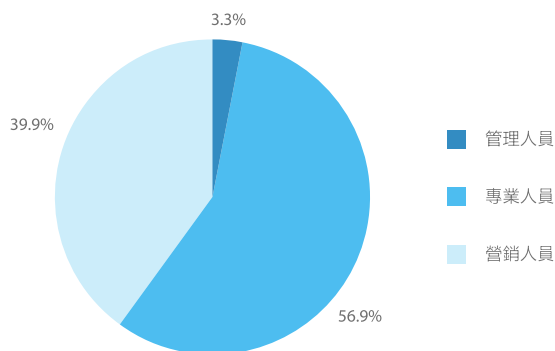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 90,829 人（包括太保集團、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太保資產、太保在線、太保安聯健康險、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長江養老員工），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占比
管理人員	2,960	3.3%
專業人員	51,649	56.9%
營銷人員	36,220	39.9%
合計	90,82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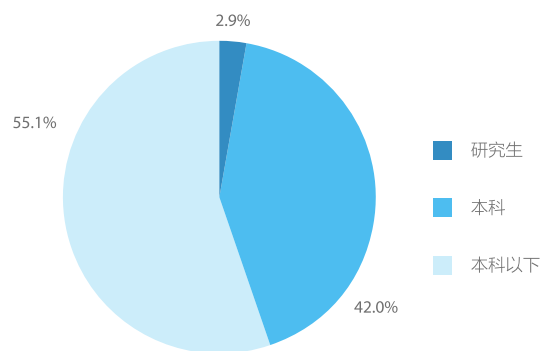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員工專業構成占比如下：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占比
研究生	2,627	2.9%
本科	38,117	42.0%
本科以下	50,085	55.1%
合計	90,829	100.0%

本公司員工教育程度占比如下：



（三）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與風險管理相關聯的市場化薪酬绩效管理機制。員工的基本薪酬根據其職位、崗位勝任力、工作經歷等因素確定；員工的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績效掛鉤，並根據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情況確定和發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

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等組織開展各項教育培訓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訓課程體系和網絡培訓平臺，組建了各專業條線講師隊伍。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情況

2014年，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的公司治理功能主要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有效地建立起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保障了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2014年隨著公司在保險主業上的戰略佈局不斷拓展與完善，子公司數量的增加及管理結構的變化，本公司全面修訂了《三會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和優化集團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運作程序。新修訂的三會管理辦法對子公司進行明確的分類（分為五類），並對不同類別子公司的三會運作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以加強對不同層級、不同類別會議的決策支持和組織管理。通過此舉，進一步完善覆蓋全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持續優化集團一體化運作模式，加強整體協調效應，提高集團治理成效。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沒有違法、違規的情況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且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惟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除外，構成此偏差的原因闡述如下：

除了1位非執行董事因不在佛山而未能出席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一）關於股東和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還詳細規定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的具體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第（三）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十二）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年報“公司簡介及釋義”部分。

2014年，公司召開了2013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在深圳召開了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高國富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楊祥海、董事兼總裁霍聯宏、董事孫小寧、吳俊豪、吳菊民、鄭安國，獨立董事白維、林志權、周忠惠、霍廣文，監事會主席戴志浩、監事張建偉、林麗春、宋俊祥、袁頌文等出席了會議。

(二)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董事 14 名（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特別是，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能，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情況，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1、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4 年，董事會共召開了 5 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親自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會議，努力做到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高國富	5	5	0	0	
霍聯宏	5	5	0	0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5	5	0	0	
王成然	5	5	0	0	
孫小寧	5	5	0	0	
吳菊民	5	2	3	0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霍聯宏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霍聯宏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霍聯宏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吳俊豪	5	5	0	0	
鄭安國	5	3	2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王成然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王成然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哈爾曼	3	3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	5	5	0	0	
林志權	5	5	0	0	
周忠惠	5	5	0	0	
霍廣文	5	5	0	0	
高善文	3	3	0	0	

註：2014 年 5 月 29 日，2013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哈爾曼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高善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4 年董事會共舉行 5 次會議（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2）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濟南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3）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4 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 （4）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5）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 2014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免去黃雪英女士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總監職務的議案》。

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4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201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用 2014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 2013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 0.40 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 2014 年 7 月實施完畢。

4、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 （1）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 （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 （4）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全體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 （5）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已批准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工作制度、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等，並監察和落實了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14 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5、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1）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

序和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4 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對公司利潤分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以及對產、壽險公司增資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高國富（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5	5	0	0
楊祥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5	5	0	0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註：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高善文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高善文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新任委員。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2014 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審核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2014 年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計劃等。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忠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8	8	0	0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4 年，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 2013 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安永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同時，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公司自 2014 年聘任新的外部審計師。審計委員會積極參與協調前後任審計機構輪換時期的銜接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審計機構過渡期的安排情況，為公司順利完成審計機構交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指導。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審計委員會報送審計動態、審計工作報告等有關報告，以利於審計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中的有關重大問題。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3）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納入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

2014 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審核了公司 2013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2014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霍廣文（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鄭安國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0

註：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高善文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高善文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新任委員。

（4）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4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 4 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年度投資指引、投資資產戰略配置方案、日常關聯交易以及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林志權（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4	4	0	0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哈爾曼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註：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哈爾曼女士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哈爾曼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新任委員。

（三）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現有監事 5 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 3 名，職工代表監事 2 名（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1、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4 年，監事會共舉行 4 次會議，通過會議材料審閱、听取專題匯報、開展現場調研、對分支機構巡視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活動、內控管理與風險控制狀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同時加強了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了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戴志浩	4	4	0	0	
張建偉	4	4	0	0	
林麗春	4	3	1	0	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戴志浩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宋俊祥	4	4	0	0	
袁頌文	4	3	1	0	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宋俊祥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2、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4 年監事會共舉行 4 次會議（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2）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濟南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 （3）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4 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 （4）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此外，監事列席了 2014 年內召開的董事會，對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以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董事、監事研討會

2014 年，本公司在上海召開了 2014 年第一次董事、監事工作研討會，重點討論了投資新政下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建設，要求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體系，推動投資資產受託委託市場化機制的改革；在佛山召開了 2014 年第二次董事、監事研討會，重點討論了產險綜合成本率歸因分析及應對舉措、壽險持續優化產品策略，積極應對市場挑戰以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項目的回顧與展望等，確定公司下一步的發展戰略重點。

（五）董事、監事培訓

2014 年，本公司吳菊民、吳俊豪董事以及張建偉監事，按照要求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舉辦的“上海轄區 2014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通過學習進一步瞭解了最新監管理念與公司治理規範、信息披露規範與案例分析、董事監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管理等。高善文董事參加了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題培訓，學習香港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最新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內控治理最新要求及網絡信息安全等內容。白維董事參加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 2014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林志權和霍廣文董事還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十二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此外，全體董事、監事還認真學習了公司及時發送的有關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此外，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部分。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八）投資者關係

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堅持“以市值管理為導向，成為公司價值增長鏈條上的重要環節”的工作主線，積極構建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多元化溝通平臺，在穩步推進常規工作的同時，持續創新工作方式，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

2014年，公司成功舉辦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及全球路演，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來訪調研九十餘人次，參加境內外重要投資者策略會、論壇及峰會二十一場，分別組織以“走進營銷職場”、“產險經營業績與改善舉措”為主題的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兩場，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宣導了公司的經營理念和戰略規劃。公司進一步完善面向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客戶經理制度，並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眾號、上證E互動平臺、APP、《資本市場通訊》、《投資者通訊》等多種創新工具，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此外，在總結近年來投關工作良好實踐的基礎上，公司全面修訂了投關制度和實施細則，在集團層面建立非專職投關人員團隊，創立了涵蓋所有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聯席會議制度，為進一步提升投關工作的專業化和一體化水平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九）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上市證券市場相關監管規定，報告期內發佈了4份定期報告以及多份A股、H股臨時公告，均符合法定披露要求。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探索更加多樣的披露手段和更具針對性的披露內容。公司主動增加了每季度保費收入公告的披露內容，以方便投資者更好地瞭解公司的經營業績；另外，參考國際領先同業的標準，繼2013年半年度報告之後，公司從內容上和格式上對2013年年報和2014年中報作了大幅創新改版，改版後的定期報告在關注中小投資者需求、提升上市公司報告的可讀性、增強普通投資者對於保險專業的理解等方面作了諸多探索，獲得了廣大投資者和資本市場的一致好評。

（十）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魏偉峰先生（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和方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方林先生為魏先生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魏先生已經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方林先生於報告期內積極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組織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期達到《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秘書接受培訓方面的要求。

2014年度公司所獲榮譽：

2014年，監管部門及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公司在董事會運作、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積極成效，公司取得了境內外一系列獎項。

- ＞ 公司在《機構投資者》雜誌主辦的“2014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入選“最佳IR團隊”，董事會秘書方林獲評“最佳IR專業人士”
- ＞ 公司在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浸會大學聯合舉辦的“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卓越獎”評選中，憑藉在公司治理領域的卓越表現，榮獲“管治卓越獎-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公司”
- ＞ 在由《財資》雜誌主辦的“2014年度3A企業大獎”評選中，公司榮獲“3A企業大獎—公司治理獎”金獎和“最佳金融服務獎”
- ＞ 公司在上證所2013-201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評價考核結果為A
- ＞ 公司在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聯合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共同舉辦的評選中入選“最受投資者尊敬的上市公司”
- ＞ 公司在上證所主辦的評選中入選“市值管理最佳案例”
- ＞ 公司在《亞洲週刊》雜誌主辦的評選中獲得“中國大陸最大市值企業大獎”
- ＞ 公司在《資本雜誌》主辦的評選中獲得“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傑出保險公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涵蓋了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4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14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備註
白維	5	5	0	0	
林志權	5	5	0	0	
周忠惠	5	5	0	0	
高善文	3	3	0	0	
霍廣文	5	5	0	0	

註：2014 年 5 月 29 日，2013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高善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4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白維	1	1	0	0
林志權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霍廣文	1	1	0	0
高善文	0	0	0	0

註：2014 年 5 月 29 日，2013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高善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于公司。

3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並對績效薪酬實施延期支付，以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

5

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統一的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以支持業務決策，保障公司的穩健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本公司和主要保險類子公司均成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管理的具體工作，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也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兼職風險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同時，本公司推動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在太保集團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銜接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

2014 年度，本公司加強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遵循董事會設定的總體風險偏好，推動風險限額與保險和投資核心業務管理目標有效結合，保障公司轉型發展和穩健經營；積極跟進我國保險業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進程，做好規則解讀、試點測試、缺口評估和應對等準備工作，有序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和完善；加強分析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和市場變化，重點管控壽險退保風險、產險綜合成本上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償付能力不足風險等重大經營風險，有序推進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優化和信息系統開發，改進風險計量方法，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建立集團統一的反洗錢系統，優化了監控指標和監測模型，促進了客戶風險分類管理和大額可疑交易報告工作，推進風險合規過程監測與業務管理的融合；完成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編寫並推廣，倡導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

本公司 2014 年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資產負債錯配風險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合規風險。

（關於各類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注。）

董事會報告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健康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

2

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占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6%。

3

業績及分配

公司 2014 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均為 48.54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公積金，再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 2014 年末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均為 96.41 億元。

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 90.62 億股，按每股 0.50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 45.31 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5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也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1)	分紅年度的 淨利潤 ^註 (2)	比率 (%) (3)=(1)/(2)
2014	4,531	11,049	41.0
2013	3,625	9,261	39.1
2012	3,172	5,077	62.5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一）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中國保監會要求的標準；（二）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4

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注 39。

5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情況分別見財務報告附注 18 和 19。

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注 55。

6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年報“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部分。

10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7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11

銀行借款

除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發行的次級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尚有下屬子公司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詳情見財務報告附注 43。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發行的次級債務詳情見財務報告附注 42。

8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12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 2,577.32 萬元。

13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14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1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1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17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18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董事、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個人權益。

19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20

董事及監事于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在 A 股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占類別發行 股份的比例 (%)	占發行總股 份的比例 (%)
Citigroup Inc. 註 1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Citigroup Inc.		276,787,577(L)	9.97(L)	3.05(L)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及保管人—	H 股	4,689,502(S)	0.16(S)	0.05(S)
	法團 / 核准借出代理人		271,820,126(P)	9.79(P)	3.00(P)
Allianz SE 註 2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243,223,600(L)	8.76(L)	2.68(L)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	實益擁有人	H 股	231,734,200(L)	8.35(L)	2.56(L)
Schroders Plc 註 3	投資經理	H 股	223,496,018(L)	8.05(L)	2.47(L)
JPMorgan Chase & Co. 註 4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保管人—		221,065,625(L)	7.96(L)	2.44(L)
	法團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1,278,053(S)	0.40(S)	0.12(S)
			107,574,112(P)	3.87(P)	1.19(P)
Blackrock, Inc. 註 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88,584,196(L)	6.80(L)	2.08(L)
			12,800(S)	0.00(S)	0.00(S)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註 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66,838,500(L)	6.01(L)	1.84(L)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 股	161,936,800(L)	5.83(L)	1.79(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Citigroup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276,787,577 股 H 股（長倉）及 4,689,502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計入該 276,787,577 股 H 股中，271,820,126 股 H 股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 5(4) 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4,693,386 (L) 2,233,546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 (L) 2,183,600 (S)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701 (L) 0 (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4,695,095 (L) 4,417,146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4,695,095 (L) 4,417,146 (S)
Citibank N.A.	272,092,482 (L) 272,356 (S)
Citicorp Holdings Inc.	272,092,482 (L) 272,356 (S)

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	0 (L)
	0 (S)
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	0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	1,008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	1,008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	1,008 (L)
	0 (S)
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	1,008 (L)
	0 (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 (L)
	0 (S)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0 (L)
	0 (S)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0 (L)
	0 (S)
Citibank N.A.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 (L)
	0 (S)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	0 (L)
	0 (S)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L)
	0 (S)
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0 (L)
	0 (S)
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	0 (L)
	0 (S)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0 (L)
	0 (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Allianz SE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243,223,600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Allianz SE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Allianz Deutschland AG	233,458,103 (L)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233,458,103 (L)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191,940,303 (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41,517,800 (L)
YAO Investment S.a.r.l.	6,541,897 (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0,000 (L)
RCM Asia Pacific Ltd.	2,821,6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17,200 (L)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6,706,697 (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G	6,706,697 (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164,800 (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164,800 (L)

(L) 代表長倉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Schroders Pl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223,496,018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23,496,0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2,328,418 (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92,328,4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92,328,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2,791,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8,375,8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38,375,8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2,445,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69,883,418 (L)

(L) 代表長倉

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221,065,625 股 H 股（長倉）及 11,278,053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計入該 221,065,625 股 H 股中，107,574,112 股 H 股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 5(4) 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56,193 (L) 987 (S)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5,706 (L) 0 (S)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2,363,200 (L) 0 (S)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3,793,4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68,6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3,642,600 (L) 0 (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4,198,187 (L) 4,448,205 (S)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273,227 (L) 6,828,861 (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3,273,227 (L) 6,828,861 (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273,227 (L) 6,828,861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7,574,112 (L) 0 (S)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5,790,400 (L) 0 (S)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13,273,227 (L) 6,828,861 (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5,706 (L) 0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61,899 (L) 987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273,227 (L) 6,828,86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65,958,2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60,167,800 (L) 0 (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3,273,227 (L) 6,828,86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5,790,400 (L) 0 (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34,198,187 (L) 4,448,205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90,400 (L) 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790,400 (L) 0 (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88,584,196 股 H 股（長倉）及 12,800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89,761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89,761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87,194,435 (L) 12,8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86,675,720 (L) 12,800 (S)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518,715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9,11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99,11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99,11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4,46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4,650,000 (L)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87,559,92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7,559,920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87,559,920 (L)
BlackRock Cayco Ltd.	2,453,000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453,000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2,453,000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2,453,000 (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380,200 (L)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380,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80,2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367,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367,800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22,635,362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22,635,362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61,723,558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139,0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7,828,654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4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5,7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24,191,18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18,633,18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633,18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5,558,0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244,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639,824 (L)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183,8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83,8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1,061,000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34,400 (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66,838,500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称	股份數目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19,263,800 (L)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4,623,800 (L)
FFMC Holdings Pte. Ltd.	19,003,800 (L)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19,003,800 (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147,574,700 (L)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147,574,700 (L)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47,574,700 (L)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47,574,700 (L)
Singapore Technologies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260,000 (L)
ST Asset Management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260,000 (L)

(L) 代表長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2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23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24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4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首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 2014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許康璋先生和汪棣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審計機構 2014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1,192.00 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 123.00 萬元。

25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46.48 億元，減少 2014 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46.48 億元。

26

董事會工作情況

有關董事會工作情況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内部控制

1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負責。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議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部控制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理，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健全內部組織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組織領導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行；本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情況。

本公司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制定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試行）》，完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模式、明確各防線之間的內部控制管理職責，促進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行。2014年，公司著力內控全程管理，以監管政策為引領，聚焦關鍵環節合規內控風險管控，聚焦新機構、新業務、新流程伴生風險的防範，增強市場機制下的自律管理；以《內部控制手冊》為抓手，強化內控基礎規範執行，將內控、合規基本要求分解落實到條線、機構、部門與崗位，推動各級機構和員工做到應知應會、必知必會，主動防範合規風險；持續開展內控自查，強化優化整改，通過內部控制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的閉環控

制，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

本公司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結論如下：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公司會計師還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內控規範實施進展情況

2014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財會〔2008〕7號、財會〔2010〕11號）的要求，深入推進內控規範工作的實施，各項工作進展順利：一是持續開展內控建設工作，開展“重合規、防風險、優管理”自查自糾專題工作，聚焦關鍵領域風險防治；優化整改制度，建立整改長效機制，持續提升公司內部控制水平。二是按照工作計劃有序推進內控自我評價工作。三是認真開展內控審計工作，項目進展順利。

4

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

本公司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設並歸口管理全系統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並不斷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期報告工作規程》等一系列規定，對定期報告有關信息的報告、傳遞、審核及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形成了信息搜集、報送、對外披露以及相關差錯責任追究機制。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於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重要事項

1

成立太保安聯健康險

經保監會許可，本公司與德國安聯保險集團共同發起籌建太保安聯健康險，太保安聯健康險已正式開業。

2

太保產險受讓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經保監會許可，太保產險以 22,406.85 萬元受讓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農保”）17,166.92 萬股股份。太保產險目前持有安信農保 34.34% 的股份，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安信農保 33.825% 的股份。

3

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4

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5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

6

重大合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合同情況。

7

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東承諾事項在報告期內的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東無須披露的承諾事項。

8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東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未受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9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參股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一）證券投資情況（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持有數量 (百萬張 / 百萬股)	期末賬面價值	占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1	股票	601318	中國平安	113.36	2.16	161.29	3.45	(48.37)
2	股票	601988	中國銀行	104.36	29.03	120.46	2.58	(18.20)
3	股票	601166	興業銀行	61.87	5.85	96.46	2.07	(35.39)
4	可轉債	113002	工行轉債	68.99	0.61	90.85	1.95	(32.74)
5	可轉債	110029	浙能轉債	53.64	0.47	66.38	1.42	(12.73)
6	可轉債	113005	平安轉債	38.71	0.35	63.30	1.36	49.69
7	股票	002285	世聯行	59.42	4.10	61.63	1.32	(2.21)
8	股票	601006	大秦鐵路	38.62	5.31	56.58	1.21	(20.06)
9	股票	002415	海康威視	42.87	2.49	55.80	1.19	(13.13)
10	股票	000783	長江證券	35.85	3.27	54.97	1.18	(19.16)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3,553.94	259.19	3,840.84	82.27	(397.33)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0.45)
合計				4,171.65	312.82	4,668.56	100.00	(2,220.08)

註：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票、權證和可轉換債券（可轉債）（前十大）的情況。
- 2、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大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 3、報告期損益包括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二）證券投資情況（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占該公司股 權比例(%)	期末賬面 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 者權益變動	股份來源
1	601006	大秦鐵路	2,707	2.41	3,834	428	1,211	市場買入
2	601989	中國重工	879	1.27	1,823	7	945	
3	600153	建發股份	1,040	6.05	1,745	60	632	
4	600036	招商銀行	799	0.33	1,119	134	650	
5	601288	農業銀行	696	0.09	960	159	439	
6	601166	興業銀行	506	0.30	789	108	311	
7	000423	東阿阿膠	804	3.16	771	(2)	29	
8	600170	上海建工	383	8.37	722	1	339	
9	002736	國信證券	374	5.34	651	0	278	
10	600535	天士力	534	1.29	546	12	(10)	

註：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權情況。
- 2、報告期損益指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及買賣價差收入。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對象 名稱	最初投資 成本	期初持有 數量(百 萬股)	期初占該 公司股權 比例(%)	期末持有 數量(百 萬股)	期末占該 公司股權 比例(%)	期末賬面 價值	報告期 損益	報告期所 有者權益 變動	會計核算 科目	股份來源
杭州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300	100	5.98	120	5.98	1,744	20	690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定向增發及 配股
上海農村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2,559	49	1,089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定向增發及 股份受讓

註：屬於保險資金運用，不含聯營、合營及子公司。

(四) 其他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買賣方向	股份名稱	期初股份數量 (股)	報告期買入 /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期末股份數量 (股)	使用的資金數量	產生的投資收益
買入	不適用	不適用	3,423	不適用	35,617	不適用
賣出	不適用	不適用	6,446	不適用	不適用	4,892

註：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證券交易量較大，相關情況匯總列示於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備查文件目錄	91
公司簡介及釋義	93

備查文件目錄

1

載有本公司蓋章、董事長簽名的年度報告正本

2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3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公司簡介及釋義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高國富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方林

證券事務代表：楊繼宏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58767282

傳真：+86-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

電話：+852-39120800

傳真：+852-39120801

電子信箱：maurice.ngai@swcs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3 樓 4301 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 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 A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 H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簡稱：中國太保

A 股代碼：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簡稱：中國太保

H 股代號：02601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1 年 5 月 13 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11107

稅務登記號碼：

國稅滬字 310043132211707

地稅滬字 310043132211707

組織機構代碼：13221170-7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星展銀行大廈 6 樓

境內簽字會計師：許康瑋、汪棣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21 樓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聯健康險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線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上證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含義，指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人，而其擁有權益的面值不少於公司有關股本面值的 5%
pt	百分點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2
合併利潤表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公司資產負債表	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2 至 86 頁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 年 3 月 27 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4 年	2013 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191,805	176,923
減：分出保費	6(b)	(13,437)	(15,295)
淨承保保費	6	178,368	161,62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477)	(2,003)
已賺保費		172,891	159,625
投資收益	7	41,428	30,972
其他業務收入		1,886	1,620
其他收入		43,314	32,592
收入合計		216,205	192,21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40,245)	(28,420)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54,032)	(45,65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47,337)	(55,056)
保單紅利支出	8	(4,970)	(4,126)
財務費用	9	(3,153)	(2,75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374)	(1,9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616)	(42,36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01,727)	(180,303)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22	-
利潤總額	10	14,500	11,914
所得稅	14	(3,255)	(2,519)
淨利潤		11,245	9,39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1,049	9,261
非控制性權益		196	134
		11,245	9,39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22	1.0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22	1.02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4 年	2013 年
淨利潤		11,245	9,395
其他綜合損益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1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14,523	(4,444)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3,617)	1,105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中享有的份額	16	10	-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10,917	(3,348)
其他綜合損益	16	10,917	(3,348)
綜合收益總額		22,162	6,04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1,788	5,963
非控制性權益		374	84
		22,162	6,047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商譽	17	962	962
物業及設備	18	12,960	10,542
投資性房地產	19	6,563	6,795
其他無形資產	20	886	907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58	59
於聯營企業投資	23	253	-
於合營企業投資	24	11	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311,998	262,94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6	61,259	41,320
存出資本保證金	27	5,580	3,600
定期存款	28	165,562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166,601	175,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17,764	4,9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2,822	2,394
保戶質押貸款		12,253	8,444
應收利息	32	15,232	12,003
再保險資產	33	17,167	17,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48	3,17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5	8,357	7,763
其他資產	36	7,444	3,932
貨幣資金	37	11,220	16,561
資產總計		825,100	723,53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8	9,062	9,062
儲備	39	81,375	69,156
未分配利潤	39	26,694	20,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7,131	98,968
非控制性權益		2,064	1,418
股東權益合計		119,195	100,386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40	564,643	502,536
投資合同負債	41	35,662	34,443
保戶儲金		76	77
應付次級債	42	19,496	15,500
長期借款	43	187	1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26,908	25,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1,628	1,021
應交所得稅		1,631	867
預收保費		7,860	4,886
應付保單紅利		16,024	13,875
應付分保賬款		3,577	4,703
其他負債	45	28,213	19,852
負債合計		705,905	623,147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825,100	723,533

高國富
董事

霍聯宏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儲備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綜合損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14 年 1 月 1 日	9,062	66,742	3,089	4,544	(5,155)	(64)	-	20,750	89,906	1,418	100,38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0,728	1	10	11,049	21,788	374	22,162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	(3,625)	(3,625)	-	(3,625)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	109	109
新設子公司的影響	-	-	-	-	-	-	-	-	-	230	230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67)	(6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95	-	-	-	(995)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485	-	-	-	-	(485)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742	3,574	5,539	5,573	(63)	10	26,694	108,069	2,064	119,195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3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36.25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4 元)。

本集團	2013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權 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2013 年 1 月 1 日	9,062	66,742	2,698	3,675	(55)	(1,866)	15,921	87,115	1,392	97,569
綜合損失合計	-	-	-	-	(9)	(3,289)	9,261	5,963	84	6,047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3,172)	(3,172)	-	(3,172)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58)	(58)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869	-	-	(869)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391	-	-	-	(391)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742	3,089	4,544	(64)	(5,155)	20,750	89,906	1,418	100,386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2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31.72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35 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4 年	2013 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1	42,521	47,237
支付的所得稅		(2,471)	(2,1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0,050	45,11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645)	(3,67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56	70
投資淨增加額		(76,655)	(48,108)
收購子公司及對合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221)	(389)
收到的利息		30,540	29,540
收到的股息		2,985	2,55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46,940)	(20,010)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1,709	(24,908)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	(2)
發行次級債收到的現金		4,000	-
支付的利息		(2,431)	(2,440)
支付的股利		(3,692)	(3,231)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		339	-
取得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1,647	-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0	(30,5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5,293)	(5,6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5	24,9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2	19,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19	8,432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03	7,697
其他貨幣資金		598	432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2,822	2,7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2	19,335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附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於子公司投資	22	62,079	54,813
物業及設備	18	2,461	1,035
投資性房地產	19	2,271	2,345
無形資產		30	3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35	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965	1,94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6	1,130	-
定期存款	28	3,860	6,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15,530	16,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20	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100	100
應收利息	32	429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
其他資產	36	181	339
貨幣資金	37	389	2,762
資產總計		89,480	87,161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8	9,062	9,062
儲備	39	69,686	68,404
未分配利潤	39	9,641	8,897
股東權益合計		88,389	86,363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
應交所得稅		122	39
應付子公司款項		104	353
其他負債	45	789	406
負債合計		1,091	798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89,480	87,16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本年度及可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使用要求編制。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金融工具的替換與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	征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2012和2013期間年度改進	對2010至2013年報告期間頒佈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38 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2014 期間年度改進	對 2012 至 2014 年報告期間頒佈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 2014 年 7 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3) 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58 部分，本公司第一個財務年度或者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後正式採納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分“賬目及審計”的要求。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分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截止至目前，本集團得出結論為採納新條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僅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陳述及披露部分產生影響。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2014 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 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 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 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子公司（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其他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托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托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公募基金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資金支持項目。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關聯方（續）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3.23%
運輸設備	12.13% 至 32.33%
辦公家具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30 至 70 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投資性房地產（續）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

(1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價、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 / 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 50% 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 12 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 (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 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 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 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 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 [(Σ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 / 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款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佣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 70% 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所得稅（續）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31)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員工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大判斷（續）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資產負債表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制的 750 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同時考慮流動性、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 3.57% 至 6.42%，和 3.57% 至 6.28%。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 4.90% 至 5.20% 和 5.00% 至 5.2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續）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款的平均成本及賠款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款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款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46.48 億元，減少 2014 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46.48 億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分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 2014 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0.6%(2013 年：0.4%)。

4. 分部資料（續）

2014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保險業務收入	98,692	93,026	456	(369)	93,113	-	-	191,805
減：分出保費	(1,424)	(12,344)	(38)	369	(12,013)	-	-	(13,437)
淨承保保費	97,268	80,682	418	-	81,100	-	-	178,36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	(5,428)	(15)	-	(5,443)	-	-	(5,477)
已賺保費	97,234	75,254	403	-	75,657	-	-	172,891
投資收益	34,897	4,434	27	-	4,461	3,012	(942)	41,428
其他業務收入	966	386	2	-	388	2,293	(1,761)	1,886
其他收入	35,863	4,820	29	-	4,849	5,305	(2,703)	43,314
分部收入	133,097	80,074	432	-	80,506	5,305	(2,703)	216,205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245)	-	-	-	-	-	-	(40,245)
已發生賠款支出	(2,604)	(51,184)	(244)	-	(51,428)	-	-	(54,0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7,250)	-	-	-	-	-	(87)	(47,337)
保單紅利支出	(4,970)	-	-	-	-	-	-	(4,970)
財務費用	(2,690)	(365)	-	-	(365)	(98)	-	(3,15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373)	(1)	-	-	(1)	-	-	(1,37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284)	(27,266)	(151)	-	(27,417)	(2,440)	1,525	(50,616)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21,416)	(78,816)	(395)	-	(79,211)	(2,538)	1,438	(201,727)
分部業績	11,681	1,258	37	-	1,295	2,767	(1,265)	14,47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25	21	-	-	21	-	(24)	22
利潤總額	11,706	1,279	37	-	1,316	2,767	(1,289)	14,500
所得稅	(2,622)	(242)	(6)	-	(248)	(344)	(41)	(3,255)
淨利潤	9,084	1,037	31	-	1,068	2,423	(1,330)	11,245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於聯營企業投資	-	-	-	-	253	-	253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1	-	-	-	-	11
金融資產 *	480,381	56,794	381	-	57,175	20,066	557,622
定期存款	132,733	24,189	-	-	24,189	8,640	165,562
其他	57,151	33,487	383	(361)	33,509	(16,709)	101,652
分部資產	670,265	114,481	764	(361)	114,884	(16,709)	825,100
保險合同負債	497,089	67,465	324	(235)	67,554	-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35,622	40	-	-	40	-	35,662
保戶儲金	11	65	-	-	65	-	76
應付次級債	15,500	3,996	-	-	3,996	-	19,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273	1,903	-	-	1,903	-	26,908
其他	41,236	13,083	150	(126)	13,107	(724)	59,120
分部負債	611,731	86,552	474	(361)	86,665	(724)	705,905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4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折舊和攤銷費用	613	687	2	-	689	-	1,721
資本性支出	1,250	1,038	2	-	1,040	-	3,930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3,567	151	1	-	152	-	3,800
利息收入	27,971	3,787	27	-	3,814	(244)	33,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654	54	-	-	54	-	713

4. 分部資料（續）

2013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保險業務收入	95,101	81,744	413	(335)	81,822	-	176,923
減：分出保費	(1,605)	(13,984)	(41)	335	(13,690)	-	(15,295)
淨承保保費	93,496	67,760	372	-	68,132	-	161,62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8)	(1,759)	(16)	-	(1,775)	-	(2,003)
已賺保費	93,268	66,001	356	-	66,357	-	159,625
投資收益	26,588	3,342	27	-	3,369	1,026	30,972
其他業務收入	768	320	-	-	320	2,095	1,620
其他收入	27,356	3,662	27	-	3,689	3,121	32,592
分部收入	120,624	69,663	383	-	70,046	3,121	192,21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8,420)	-	-	-	-	-	(28,420)
已發生賠款支出	(1,849)	(43,584)	(224)	-	(43,808)	-	(45,65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5,056)	-	-	-	-	-	(55,056)
保單紅利支出	(4,126)	-	-	-	-	-	(4,126)
財務費用	(2,626)	(109)	-	-	(109)	(20)	(2,75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24)	-	-	-	-	-	(1,9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046)	(22,382)	(132)	-	(22,514)	(2,382)	(42,365)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13,047)	(66,075)	(356)	-	(66,431)	(2,402)	(180,303)
分部業績	7,577	3,588	27	-	3,615	719	11,91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12)	(1)	-	-	(1)	-	-
利潤總額	7,565	3,587	27	-	3,614	719	11,914
所得稅	(1,346)	(965)	(5)	-	(970)	(177)	(2,519)
淨利潤	6,219	2,622	22	-	2,644	542	9,395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1	-	-	11	-	11
金融資產 *	413,007	51,186	399	-	51,585	20,088	(3) 484,677
定期存款	119,696	18,045	-	-	18,045	6,576	- 144,317
其他	52,181	30,725	313	(323)	30,715	14,089	(2,457) 94,528
分部資產	584,884	99,967	712	(323)	100,356	40,753	(2,460) 723,533
保險合同負債	444,761	57,703	276	(204)	57,775	-	- 502,536
投資合同負債	34,443	-	-	-	-	-	- 34,443
保戶儲金	11	66	-	-	66	-	- 77
應付次級債	15,500	-	-	-	-	-	- 15,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278	3,866	-	-	3,866	55	- 25,199
其他	29,954	13,530	183	(119)	13,594	4,219	(2,375) 45,392
分部負債	545,947	75,165	459	(323)	75,301	4,274	(2,375) 623,147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3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折舊和攤銷費用	572	615	-	-	615	373	- 1,560
資本性支出	1,101	972	3	-	975	677	- 2,753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1,227	(31)	1	-	(30)	66	- 1,263
利息收入	24,298	3,133	24	-	3,157	1,049	(12) 28,4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	3	-	-	3	(7)	- 16

5. 合併範圍

(a)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組織機構 代碼	註冊資本 (除 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股本 / 實收 資本 (除特 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佔權 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73337320-X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1)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壽險”)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73337090-6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2)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 簡稱“太保資產”)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 250,000 千元	港幣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長江養老”)	養老保險及 年金業務、 養老保險資 產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投資 (香港)”))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 50,000 千元	港幣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3)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不適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不適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偉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不適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諮詢服務等	山東	中國	58877325-7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天津隆融”)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66306432-0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養老 投資”)	養老產業投 資等	上海	上海	31257444-1	100,000	100,000	-	98.29	100.00	(4)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32465377-X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5)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5. 合併範圍（續）

(a)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1) 根據太保產險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產險以每股人民幣 1.38 元的價格向太保產險現有股東定向增發 1,4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已貨幣資金方式認購 1,447,969,992 股。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產險總股本變更為 19,470,000,000 股，其中本公司持股 19,178,214,743 股，持股比例仍為 98.50%。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保監會簽發保監許可 (2014)1181 號文批准了本次增資。

(2) 根據太保壽險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壽險以每股人民幣 5.58 元的價格向太保壽險現有股東定向增發 8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已貨幣資金方式認購 805,997,513 股。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壽險總股本變更為 8,420,000,000 股，其中本公司持股 8,276,218,369 股，持股比例仍為 98.29%。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保監會簽發保監許可 (2014)1180 號文批准了本次增資。

(3) 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太保投資（香港）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回相關業務牌照。2014 年 5 月 2 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批准了該申請。

(4) 於 2014 年，太保壽險出資設立了太保養老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

(5) 於 2014 年，本公司與德國安聯保險集團（Allianz SE）（以下簡稱“德國安聯”）共同出資設立了太保安聯健康險，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

(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投資佔比 (%)	實收信托 / 實收資本 (千元)	業務性質
太平洋穩健理財一號	52.19	2,904,688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除可轉債外的債券（含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及法律法規或中國保監會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其他固定收益類品種
太平洋卓越財富一號（信用債投資型）產品	58.11	1,055,492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信用債（含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也能投資於除可轉債外的其他債券、債券回購、銀行存款、資產支持證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保監會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其他固定收益類品種
卓越財富存款型產品第 1406 號	96.77	1,550,000	本產品全部（即 100%）投資於銀行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協議存款（含各類帶贖回權的協議存款）、同業存款等
卓越財富存款型產品第 1407 號	100.00	1,000,000	本產品全部（即 100%）投資於銀行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協議存款（含各類帶贖回權的協議存款）、同業存款等
卓越財富存款型產品第 1408 號	91.73	1,500,000	本產品全部（即 100%）投資於銀行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協議存款（含各類帶贖回權的協議存款）、同業存款等
卓越財富滬深 300 指數型產品	99.61	1,859,760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及備選成份股、新股（一級市場初次發行）、到期日 1 年以內的政府債券、期限不超過 7 天的交易所逆回購、銀行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長期壽險保費	92,150	89,454
短期壽險保費	6,542	5,647
財產保險保費	93,113	81,822
	191,805	176,923

(b) 分出保費

	2014 年	2013 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363)	(1,418)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61)	(187)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2,013)	(13,690)
	(13,437)	(15,295)

(c) 淨承保保費

	2014 年	2013 年
淨承保保費	178,368	161,628

7. 投資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36,449	31,046
已實現收益 (b)	7,938	1,231
未實現收益 (c)	713	16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3,672)	(1,321)
	41,428	30,972

7. 投資收益 (續)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98	16
- 基金	16	19
- 股票	48	23
	462	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521	12,5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3,043	11,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5,477	4,703
- 基金	1,348	1,171
- 股票	1,145	1,180
- 其他股權投資	453	161
	8,423	7,215
	36,449	31,046

(b) 已實現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028	51
- 基金	6	1
- 股票	703	50
	1,737	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3	(101)
- 基金	1,998	556
- 股票	4,190	674
	6,201	1,129
	7,938	1,231

(c) 未實現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23	37
- 基金	15	(12)
- 股票	375	(9)
	713	16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4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748	(503)	40,245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2,607	(3)	2,604
- 財產保險	60,334	(8,906)	51,42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7,863	(526)	47,337
保單紅利支出	4,970	-	4,970
	156,522	(9,938)	146,584

	2013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8,917	(497)	28,420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1,852	(3)	1,849
- 財產保險	50,796	(6,988)	43,80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5,697	(641)	55,056
保單紅利支出	4,126	-	4,126
	141,388	(8,129)	133,259

9. 財務費用

	2014 年	2013 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693	1,539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470	420
- 其他	-	4
	2,163	1,963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977	784
- 長期借款	13	8
	990	792
	3,153	2,755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 年	2013 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 11)	12,049	10,792
審計費	13	17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802	808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18)	1,127	1,04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 19)	227	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0)	339	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 21)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0	2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38)	(3)
計提/(轉回)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118	(49)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 7)	3,672	1,321
匯兌損益淨額	(40)	280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4 年	2013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9,741	8,707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1)	2,159	1,943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21	58
延期支付獎金(2)	128	84
	12,049	10,792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袍金	1,233	1,379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9,699	10,853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95	1,090
- 延期支付獎金(1)	2,677	2,891
	13,171	14,834
	14,404	16,213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14 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1,233,000 元 (2013 年：人民幣 1,379,000 元)。於 2014 年，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合計
林志權	300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300
白維	250	-	-	-	250
霍廣文	300	-	-	-	300
高善文 ¹	83	-	-	-	83
	1,233	-	-	-	1,233

¹2014 年 8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合計
李若山 ¹	150	-	-	-	150
肖微 ¹	125	-	-	-	125
袁天凡 ¹	150	-	-	-	150
張祖同 ¹	150	-	-	-	150
許善達 ¹	125	-	-	-	125
林志權 ²	150	-	-	-	150
周忠惠 ²	150	-	-	-	150
白維 ²	125	-	-	-	125
霍廣文 ²	150	-	-	-	150
張燕生 ^{2,3}	104	-	-	-	104
	1,379	-	-	-	1,379

¹2013 年 6 月到期卸任

²2013 年 7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³2013 年 11 月辭任董事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高國富 ¹	948	2,622	241	3,811
霍聯宏 ¹	859	2,363	231	3,453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	250	-	250
王成然	-	250	-	250
孫小寧	-	-	-	-
鄭安國	-	250	-	250
吳菊民	-	250	-	250
吳俊豪	-	250	-	250
哈爾曼 ²	-	83	-	83
	1,807	6,318	472	8,597

¹ 上述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 2014 年度薪酬為估計值，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² 2014 年 8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高國富 ¹	664	1,915	291	2,870
霍聯宏 ¹	686	1,735	278	2,699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	250	-	250
王成然	-	250	-	250
程峰 ^{2,4}	-	104	-	104
孫小寧 ²	-	-	-	-
鄭安國	-	250	-	250
吳菊民	-	250	-	250
吳俊豪	-	250	-	250
徐菲 ³	-	125	-	125
楊向東 ³	-	125	-	125
馮軍元 ³	-	125	-	125
	1,350	5,379	569	7,298

¹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兩位執行董事的部分薪酬尚待監管部門批准，未包含於上述金額中。根據 2014 年的有關批復，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 2013 年度實際發放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87 萬元和人民幣 270 萬元。

² 2013 年 7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³ 2013 年 6 月到期卸任

⁴ 2013 年 11 月辭任董事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根據 2011 年 5 月召開的 2010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 5 萬元的額外津貼。於 2014 年和 2013 年，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小寧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戴志浩	-	250	-	250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721	1,955	215	2,891
袁頌文	149	676	108	933
	870	3,381	323	4,574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周竹平 ¹	-	125	-	125
戴志浩 ²	-	125	-	125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1,262	3,197	250	4,709
賀季海 ¹	202	642	132	976
袁頌文 ²	77	885	139	1,101
	1,541	5,474	521	7,536

¹ 2013 年 6 月到期卸任

² 2013 年 7 月起擔任監事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於 2014 年和 2013 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 2014 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成員 (2013 年：不包括董事成員)，其酬金已載於附註 12 中分析。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3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2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2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1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1	-
合計	4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2,220	20,18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30	1,280
延期支付獎金 (1)	5,324	5,187
	18,274	26,647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4	5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於 2014 年和 2013 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非董事個人，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4 年	2013 年
當年所得稅	3,235	2,504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4)	20	15
	3,255	2,519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14 年	2013 年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4)	3,617	(1,105)

14. 所得稅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 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利潤總額	14,500	11,91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625	2,979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146)	(60)
無須納稅的收入	(1,322)	(1,082)
不可扣稅的費用	1,067	637
其他	31	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255	2,519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4 年	2013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1,049	9,26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22	1.02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22	1.0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14 年	2013 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20,337	(4,702)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6,216)	(1,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3,270)	66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3,672	1,321
	14,523	(4,444)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3,617)	1,105
	10,906	(3,339)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綜合損益	10	-
其他綜合損益	10,917	(3,348)

17. 商譽

成本：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62
累計減值：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62

18.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家具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6,670	2,108	848	3,769	1,282	14,677
添置	145	1,453	106	407	166	2,277
轉撥	1,616	(1,616)	-	-	-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40)	-	-	-	-	(40)
收購子公司	1	-	-	4	-	5
處置	(17)	-	(66)	(159)	-	(242)
2013年12月31日	8,375	1,945	888	4,021	1,448	16,677
添置	100	2,677	98	459	224	3,558
轉撥	1,174	(1,174)	-	-	-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附註19)	6	-	-	-	-	6
處置	(25)	-	(63)	(138)	-	(226)
2014年12月31日	9,630	3,448	923	4,342	1,672	20,0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3年1月1日	(1,553)	-	(425)	(2,559)	(776)	(5,313)
計提折舊支出	(243)	-	(109)	(499)	(195)	(1,046)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2	-	-	-	-	2
收購子公司	-	-	-	(3)	-	(3)
處置	6	-	65	154	-	225
2013年12月31日	(1,788)	-	(469)	(2,907)	(971)	(6,135)
計提折舊支出	(351)	-	(111)	(483)	(182)	(1,127)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附註19)	(1)	-	-	-	-	(1)
處置	11	-	60	137	-	208
2014年12月31日	(2,129)	-	(520)	(3,253)	(1,153)	(7,055)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6,587	1,945	419	1,114	477	10,542
2014年12月31日	7,501	3,448	403	1,089	519	12,960

18. 物業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422	76	10	493	188	1,189
添置	-	597	1	30	(8)	620
處置	-	-	-	(13)	-	(13)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57)	-	-	-	-	(57)
2013年12月31日	365	673	11	510	180	1,739
添置	-	1,376	-	137	5	1,518
處置	-	-	-	(8)	-	(8)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24)	-	-	-	-	(24)
2014年12月31日	341	2,049	11	639	185	3,2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3年1月1日	(111)	-	(7)	(379)	(116)	(613)
計提折舊支出	(11)	-	(1)	(63)	(27)	(102)
處置	-	-	-	9	-	9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2	-	-	-	-	2
2013年12月31日	(120)	-	(8)	(433)	(143)	(704)
計提折舊支出	(11)	-	(1)	(43)	(24)	(79)
處置	-	-	-	8	-	8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11	-	-	-	-	11
2014年12月31日	(120)	-	(9)	(468)	(167)	(764)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245	673	3	77	37	1,035
2014年12月31日	221	2,049	2	171	18	2,461

19.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成本		
2013年1月1日	6,725	2,623
收購子公司	623	-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40	57
2013年12月31日	7,388	2,680
淨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6)	24
2014年12月31日	7,382	2,704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376)	(246)
計提折舊支出	(215)	(87)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2)	(2)
2013年12月31日	(593)	(335)
計提折舊支出	(227)	(87)
淨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1	(11)
2014年12月31日	(819)	(433)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6,795	2,345
2014年12月31日	6,563	2,27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4.56億元和人民幣38.68億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56億元和人民幣37.21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太保資產、太保安聯健康險和長江養老，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9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億元)的投資性房地產作為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7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億元)的長期借款的抵押物。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1,669
添置	4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11
添置	3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29
累計攤銷	
2013 年 1 月 1 日	(931)
計提攤銷	(2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04)
計提攤銷	(3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43)
賬面淨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86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65	38
添置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	38
累計攤銷		
2013 年 1 月 1 日	(5)	(1)
攤銷	(1)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2)
攤銷	(1)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3)
賬面淨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	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	35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 30 至 50 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2. 於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62,079	54,813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應收子公司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披露。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投資	按權益法調 整的淨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調整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安信農保”）	219	-	219	22	10	251
太穰（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太穰信息技術”）	2	-	2	-	-	2
	221	-	221	22	10	253

太保產險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受讓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安信農保 17,166.92 萬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產險將持有安信農保 34.34% 的股份，本公司將通過太保產險間接持有安信農保 33.825% 的股份。上述交易於 2014 年 10 月 11 日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太保在線公司與中合信泰（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太穰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經批准的經驗期限為 20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 萬元，太保在線公司持股比例 40%，首次出資人民幣 230 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信農保	上海	-	33.83%	34.34%	500,000	500,000	保險
太穰信息技術	上海	-	40.00%	40.00%	15,000	4,600	技術開發 及諮詢等

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4 年度
淨利潤	87
其他綜合損益	26
綜合收益總額	113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32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53

24.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11	11

於 2012 年 11 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 2013 年 2 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濱江祥瑞於 2013 年 3 月取得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損失	(17)	(19)
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濱江祥瑞尚處於項目建設期，產生淨損失約人民幣 17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淨損失約人民幣 19 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從濱江祥瑞分得現金紅利。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 53。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357	1,354
- 金融債	6,070	5,575
- 企業債	12,573	9,665
	20,000	16,594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0,384	50,222
- 金融債	109,053	110,275
- 企業債	112,561	85,851
	291,998	246,348
	311,998	262,942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續)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企業債	321	1,012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544	833
- 企業債	100	100
	644	933
	965	1,945

2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5,688	5,639
- 債權投資計劃	47,573	34,545
- 理財產品	7,998	1,136
	61,259	41,320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債權型投資		
- 理財產品	1,130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債權投資計劃 54 支，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992.09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392.29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資產共發行債權投資計劃 28 支，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637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308.66 億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債權投資計劃 4 支，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 0.4 億元（2013 年：無）。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人民幣 83.04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36.79 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為 475.73 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7.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3,600	3,600
本年變動	1,980	-
年末餘額	5,580	3,600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和太保安聯健康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 20% 繳存資本保證金。

27. 存出資本保證金（續）

根據太保產險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產險於 2014 年 11 月以貨幣出資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14.7 億元人民幣。增資完成後，太保產險的總股本變更為 194.7 億元。本次增資業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資，並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增資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太保產險尚未對本次增資部分提存資本保證金。

根據太保壽險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壽險於 2014 年 11 月以貨幣出資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8.2 億元人民幣。增資完成後，太保壽險的總股本變更為 84.2 億元。本次增資業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資，並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增資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太保壽險尚未對本次增資部分提存資本保證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工商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建設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銀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浦發銀行	1,000	定期存款	5 年
光大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計	3,600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個月
小計	1,520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民生銀行	1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小計	2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中國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小計	200		
合計	5,580		

27.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工商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建設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銀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小計	1,900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個月
小計	1,520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國民生銀行	1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小計	180		
合計	3,600		

28. 定期存款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至 3 個月 (含 3 個月)	5,581	1,330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22,367	3,00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7,180	25,9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5,160	47,98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0,950	4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4,184	20,950
5 年以上	140	140
	165,562	144,317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至 3 個月 (含 3 個月)	2,086	9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274	2,8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2,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500
	3,860	6,407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24,886	30,130
- 基金	6,609	8,508
- 理財產品	1,000	-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9	10
- 金融債	1,492	1,063
- 企業債	11,844	18,892
- 理財產品	1,384	540
	47,234	59,143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25,078	24,370
- 理財產品	6,471	1,815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354	8,576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9	108
- 金融債	10,590	12,423
- 企業債	66,717	68,970
- 理財產品	68	84
	119,367	116,346
	166,601	175,489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375	637
- 基金	811	853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957	826
- 企業債	602	1,270
- 理財產品	50	-
	2,795	3,586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1,716	1,787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499	484
- 企業債	10,520	10,670
	12,735	12,941
	15,530	16,527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如下：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4,160	1,071
- 基金	180	148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6	7
- 金融債	441	3,171
- 企業債	11,317	29
	16,184	4,426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1,540	500
- 理財產品	40	-
	1,580	500
	17,764	4,926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10	6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	7
- 金融債	-	22
- 企業債	2	6
	20	41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2,034	1,494
交易所	788	900
	2,822	2,394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100	100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32. 應收利息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6,146	5,067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8,779	6,680
應收貸款利息	305	255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3	2
	15,233	12,004
減：壞賬準備	(1)	(1)
	15,232	12,003

33.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40)	17,167	17,388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57	1,109
收購子公司	-	(42)
計入損益 (附註 14(a))	(20)	(15)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14(b))	(3,617)	1,105
年末遞延所得稅 (負債) / 資產淨額	(1,480)	2,157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同負債	347	133
資產減值	257	494
備金及手續費	235	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2,116)	1,733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48)	(877)
其他	645	465
遞延所得稅 (負債) / 資產淨額	(1,480)	2,157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	3,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8)	(1,021)

3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8,694	7,98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337)	(219)
	8,357	7,76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6,472	6,027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72	1,155
1 年以上	713	581
	8,357	7,76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 60 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09	193
對應的減值準備	(57)	(193)
	52	-

3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1,080	1,034
預繳稅金	1,293	1,008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2,789	205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441	166
應收共保款項	96	107
其他	1,745	1,412
	7,444	3,932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8	162
預付工程款	8	61
其他	35	116
	181	339

(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 10.80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34 億元)。

37. 貨幣資金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19	8,432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03	7,697
其他貨幣資金	598	432
	11,220	16,561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1	367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2,091
其他貨幣資金	101	304
	389	2,76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105.85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25.23 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 4.54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49,000 千元) 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3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 (百萬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9,062	9,062

39.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 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 並可轉增資本, 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56.30 億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46.05 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 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 也可轉增資本。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 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 在年度財務報告中, 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 55.39 億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45.44 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根據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 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 分配 2014 年度股息約人民幣 45.31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5 元 (含稅)), 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9.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f)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2013 年 1 月 1 日	66,164	2,394	(135)	68,423	8,543
綜合收益	-	-	(410)	(410)	3,917
宣派股息	-	-	-	-	(3,172)
提取盈餘公積	-	391	-	391	(3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164	2,785	(545)	68,404	8,897
2014 年 1 月 1 日	66,164	2,785	(545)	68,404	8,897
綜合收益	-	-	797	797	4,854
宣派股息	-	-	-	-	(3,625)
提取盈餘公積	-	485	-	485	(4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164	3,270	252	69,686	9,641

於 2014 年，本公司淨利潤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約人民幣 40.05 億元 (2013 年：約人民幣 35.33 億元)。

40.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493,905	(6,873)	487,03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68	(11)	1,857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16	(11)	1,305
	3,184	(22)	3,162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322	(4,133)	33,18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232	(6,139)	24,093
	67,554	(10,272)	57,282
	564,643	(17,167)	547,476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5,164	(877)	4,287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附註 33）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441,924	(6,347)	435,577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79	(55)	1,824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58	(32)	926
	2,837	(87)	2,750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3,418	(5,673)	27,74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4,357	(5,281)	19,076
	57,775	(10,954)	46,821
	502,536	(17,388)	485,148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4,020	(771)	3,249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附註 33）	淨額
2013 年 1 月 1 日	385,283	(5,706)	379,577
評估保費	89,454	(1,418)	88,036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28,917)	497	(28,420)
其他變動	(3,896)	280	(3,6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1,924	(6,347)	435,577
評估保費	92,150	(1,363)	90,787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40,748)	503	(40,245)
其他變動	579	334	9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3,905	(6,873)	487,032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附註 33）	淨額
2013 年 1 月 1 日	1,654	(57)	1,597
已承保保費	5,647	(187)	5,460
已賺保費	(5,422)	189	(5,2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79	(55)	1,824
已承保保費	6,542	(61)	6,481
已賺保費	(6,553)	105	(6,4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68	(11)	1,857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3 年 1 月 1 日	737	(96)	641
已發生賠款	1,852	(3)	1,849
已付賠款	(1,631)	67	(1,5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8	(32)	926
已發生賠款	2,607	(3)	2,604
已付賠款	(2,249)	24	(2,2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16	(11)	1,305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3 年 1 月 1 日	29,610	(3,637)	25,973
已承保保費	81,822	(13,690)	68,132
已賺保費	(78,014)	11,654	(66,3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418	(5,673)	27,745
已承保保費	93,113	(12,013)	81,100
已賺保費	(89,209)	13,553	(75,6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322	(4,133)	33,189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3 年 1 月 1 日	21,603	(4,625)	16,978
已發生賠款	50,796	(6,988)	43,808
已付賠款	(48,042)	6,332	(41,7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357	(5,281)	19,076
已發生賠款	60,334	(8,906)	51,428
已付賠款	(54,459)	8,048	(46,4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232	(6,139)	24,093

41. 投資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3年1月1日	41,754
收到存款	3,355
存款給付	(12,595)
保單費扣除	(187)
利息支出	1,924
其他	192
2013年12月31日	34,443
收到存款	5,259
存款給付	(6,199)
保單費扣除	(164)
利息支出	1,374
其他	949
2014年12月31日	35,662

42. 應付次級債

於2011年12月21日，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5%，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於2012年8月20日，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6.58%，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於2014年3月5日，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9%，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	本年償還	2014年12月31日
太保壽險	15,500	-	-	-	15,500
太保產險	-	4,000	(4)	-	3,996
	15,500	4,000	(4)	-	19,496

43. 長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7	188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如下：

貸款單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終止日期	幣種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2年	2015年	人民幣	下一利息期根據基準利率調整	6.48%	187

上述借款的抵押情況，參見附註19。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銀行間	22,415	24,061
交易所	4,493	1,138
	26,908	25,19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76.10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人民幣 277.43 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 12 個月內購回。

45. 其他負債

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13,590	10,883
應付職工薪酬	2,472	1,962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2,206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199	1,857
應付待結算款	1,587	123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398	1,009
預提費用	581	490
應付共保款項	464	625
保險保障基金	298	284
應付購樓及工程款	254	213
其他	3,164	2,406
	28,213	19,852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購樓款	252	55
應付採購款	176	30
應付職工薪酬	167	152
其他	194	169
	789	406

46.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46.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2014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7,152)	7,152	-1.45%
	-25 基點	7,751	(7,751)	1.57%
死亡發生率	+10%	557	(557)	0.11%
	-10%	(522)	522	-0.11%
疾病發生率	+10%	2,069	(2,069)	0.42%
	-10%	(2,108)	2,108	-0.43%
退保率	+10%	(321)	321	-0.06%
	-10%	403	(403)	0.08%
費用	+10%	2,824	(2,824)	0.57%
	-10%	(2,824)	2,824	-0.57%
保單紅利	+5%	7,556	(7,556)	1.53%

2013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6,568)	6,568	-1.49%
	-25 基點	7,102	(7,102)	1.61%
死亡發生率	+10%	168	(168)	0.04%
	-10%	(121)	121	-0.03%
疾病發生率	+10%	1,461	(1,461)	0.33%
	-10%	(1,486)	1,486	-0.34%
退保率	+10%	84	(84)	0.02%
	-10%	(25)	25	-0.01%
費用	+10%	2,362	(2,362)	0.53%
	-10%	(2,362)	2,362	-0.53%
保單紅利	+5%	6,074	(6,074)	1.37%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46.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2.05 億元及人民幣 0.6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54 億元及人民幣 0.46 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4,635	33,232	39,674	49,007	55,276	
1 年後	24,251	32,574	41,169	51,154		
2 年後	24,222	31,753	41,592			
3 年後	23,846	31,996				
4 年後	24,00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4,009	31,996	41,592	51,154	55,276	204,027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3,792)	(31,669)	(40,258)	(46,126)	(32,614)	(174,45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66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0,232

46.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9,768	27,311	33,427	41,726	46,272	
1 年後	19,565	26,960	34,653	43,646		
2 年後	19,632	26,400	35,378			
3 年後	19,406	26,676				
4 年後	19,51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9,519	26,676	35,378	43,646	46,272	171,49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9,401)	(26,478)	(34,563)	(39,882)	(27,721)	(148,045)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64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4,093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197	1,423	1,500	1,612	1,939	
1 年後	1,177	1,419	1,549	1,633		
2 年後	1,175	1,413	1,525			
3 年後	1,174	1,393				
4 年後	1,16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163	1,393	1,525	1,633	1,939	7,65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162)	(1,381)	(1,492)	(1,530)	(1,137)	(6,702)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365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316

46.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901	1,091	1,288	1,553	1,913	
1 年後	885	1,073	1,348	1,579		
2 年後	859	1,087	1,333			
3 年後	880	1,065				
4 年後	87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872	1,065	1,333	1,579	1,913	6,76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872)	(1,056)	(1,291)	(1,466)	(1,137)	(5,822)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365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305

47.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47.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6 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47.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1,832	158	8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1,259	-	-	61,259
定期存款	164,138	583	841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347	218	36	166,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64	-	-	17,764
再保險資產	17,153	-	14	17,167
貨幣資金	10,585	538	97	11,220
其他	50,197	1,044	67	51,308
	799,275	2,541	1,063	802,879
保險合同負債	564,554	-	89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35,662	-	-	35,662
保戶儲金	76	-	-	76
應付次級債	19,496	-	-	19,496
長期借款	187	-	-	1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908	-	-	26,908
其他	42,101	498	143	42,742
	688,984	498	232	689,714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2,767	167	8	262,94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1,320	-	-	41,320
定期存款	141,494	-	2,823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333	216	940	175,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26	-	-	4,926
再保險資產	17,347	-	41	17,388
貨幣資金	12,523	790	3,248	16,561
其他	36,669	1,080	40	37,789
	691,379	2,253	7,100	700,732
保險合同負債	502,464	-	72	502,536
投資合同負債	34,443	-	-	34,443
保戶儲金	77	-	-	77
應付次級債	15,500	-	-	15,500
長期借款	188	-	-	1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199	-	-	25,199
其他	35,796	638	36	36,470
	613,667	638	108	614,413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47.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厘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46	147
美元和港幣	- 5%	(146)	(147)

貨幣	匯率變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399	399
美元和港幣	- 5%	(399)	(399)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厘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厘定。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47.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按合同約定 / 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61	22,585	29,565	254,987	-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874	8,660	11,613	12,014	8,098	61,259
存出資本保證金	50	3,798	1,602	-	130	5,580
定期存款	27,868	84,290	45,134	-	8,270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20	21,318	23,380	26,985	-	92,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	2,187	3,067	6,089	-	11,8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2	-	-	-	-	2,822
保戶質押貸款	12,253	-	-	-	-	12,253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803	-	-	-	8,417	11,220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35,662	-	-	-	-	35,662
保戶儲金	76	-	-	-	-	76
應付次級債	-	15,500	3,996	-	-	19,496
長期借款	187	-	-	-	-	187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26,908	-	-	-	-	26,908

47.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697	8,153	24,671	225,421	-	262,94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6,524	5,870	2,348	8,440	8,138	41,32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358	2,112	-	130	3,600
定期存款	4,337	70,810	65,450	-	3,720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09	15,551	29,623	27,407	-	102,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	2,022	14	1,170	-	3,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94	-	-	-	-	2,394
保戶質押貸款	8,444	-	-	-	-	8,44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697	-	-	-	8,864	16,561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34,443	-	-	-	-	34,443
保戶儲金	77	-	-	-	-	77
應付次級債	-	8,000	7,500	-	-	15,500
長期借款	1	187	-	-	-	1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199	-	-	-	-	25,199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利率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84)	(899)
-50 基點	86	9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利率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37)	(930)
-50 基點	38	960

47.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利率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24	124
-50 基點	(124)	(124)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利率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00	100
-50 基點	(100)	(100)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定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 95% 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 95% 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 10.67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53 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應收保費、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有關。

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是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企業債券。金融債券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而企業債券主要由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47.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 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逾期 30 天 及以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 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1,998	-	-	-	-	-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1,259	-	-	-	-	-	61,259
定期存款	165,562	-	-	-	-	-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03	-	-	-	-	-	92,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44	-	-	-	-	-	11,844
應收利息	15,232	-	-	-	-	-	15,232
再保險資產	17,167	-	-	-	-	-	17,167
應收保費	5,336	-	-	-	-	3,021	8,357
貨幣資金	11,220	-	-	-	-	-	11,220
其他	27,319	-	-	-	-	400	27,719
總計	719,140	-	-	-	-	3,421	722,5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 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逾期 30 天 及以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 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2,942	-	-	-	-	-	262,94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1,320	-	-	-	-	-	41,320
定期存款	144,317	-	-	-	-	-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90	-	-	-	-	-	102,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7	-	-	-	-	-	3,207
應收利息	12,003	-	-	-	-	-	12,003
再保險資產	17,388	-	-	-	-	-	17,388
應收保費	5,350	-	-	-	-	2,413	7,763
貨幣資金	16,561	-	-	-	-	-	16,561
其他	17,779	-	-	-	-	244	18,023
總計	622,957	-	-	-	-	2,657	625,614

47.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預計現金流出的時間。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0,490	111,170	443,268	-	574,92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7,807	48,778	20,275	-	76,86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464	5,943	-	-	6,407
定期存款	-	36,281	154,781	160	-	191,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61	58,900	32,035	66,378	187,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64	7,528	6,657	5,920	21,2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28	-	-	-	2,82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664	6,847	153	30	-	8,694
貨幣資金	8,417	2,804	-	-	-	11,221
其他	918	17,878	1,091	-	-	19,887
小計	10,999	126,824	388,344	502,425	72,298	1,100,890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81,412	97,354	385,877	-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105	2,769	2,277	30,511	-	35,662
保戶儲金	-	76	-	-	-	76
應付次級債	-	1,020	21,571	-	-	22,591
長期借款	-	199	-	-	-	1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973	-	-	-	26,973
其他	30,724	11,337	281	14	20	42,376
小計	30,829	123,786	121,483	416,402	20	692,520

47.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7,492	82,899	379,228	-	479,61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971	26,863	22,017	-	52,85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43	4,381	-	-	4,424
定期存款	-	12,604	158,942	163	-	171,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093	64,796	33,296	69,534	202,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	2,249	1,125	1,719	5,1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408	-	-	-	2,40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136	6,343	474	29	-	7,982
貨幣資金	8,864	7,697	-	-	-	16,561
其他	668	10,773	1,055	2	-	12,498
小計	10,668	96,463	341,659	435,860	71,253	955,90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53,778	80,208	368,550	-	502,536
投資合同負債	-	2,381	2,489	29,573	-	34,443
保戶儲金	66	11	-	-	-	77
應付次級債	-	784	17,410	-	-	18,194
長期借款	-	14	200	-	-	2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5,237	-	-	-	25,237
其他	25,010	10,717	550	33	-	36,310
小計	25,076	92,922	100,857	398,156	-	617,011

47.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62	307,136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631	56,628	61,259
定期存款	27,448	138,114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953	74,648	166,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2	11,342	17,764
貨幣資金	11,220	-	11,220
其他	18,230	1,091	19,321
總資產	164,766	588,959	753,72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81,412	483,231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2,874	32,788	35,662
保戶儲金	76	-	76
應付次級債	-	19,496	19,496
長期借款	-	187	1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908	-	26,908
其他	42,073	295	42,368
總負債	153,343	535,997	689,340

47.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597	258,345	262,94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36	39,584	41,320
定期存款	4,338	139,979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917	82,572	175,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26	-	4,926
貨幣資金	16,561	-	16,561
其他	47,842	30,136	77,978
總資產	172,917	550,616	723,53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53,778	448,758	502,536
投資合同負債	2,381	32,062	34,443
保戶儲金	77	-	77
應付次級債	-	15,500	15,500
長期借款	1	187	1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199	-	25,199
其他	43,721	1,483	45,204
總負債	125,157	497,990	623,147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一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47.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臺，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厘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本集團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最低及實際償付能力額度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103,293	90,081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36,842	31,849
償付能力溢額	66,451	58,232
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3%
太保產險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21,461	16,441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12,106	10,136
償付能力溢額	9,355	6,305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7%	162%
太保壽險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53,747	41,436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24,611	21,651
償付能力溢額	29,136	19,785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8%	191%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將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48.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 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48. 結構化主體（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規模	公司投資額	公司最大風險敞口	公司投資賬面價值	
第三方受托管理業務	14,197	-	-	-	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資產證券化	5,270	1,453	1,452	1,452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存款型產品	13,850	76	76	76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債權及資產支持計劃	106,309	41,455	41,450	41,450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及資產支持計劃	註 1	12,995	12,993	12,99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產品	註 1	6,129	6,128	6,12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	註 1	6,922	6,935	6,935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資產管理計劃	註 1	1,000	1,000	1,000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淨值型產品	13,220	201	201	201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淨值型產品	註 1	120	121	121	投資收益
合計		70,351	70,356	70,356	

註 1：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投資在交易性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中確認。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 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應付次級債、長期借款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1,998	317,41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1,259	60,929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9,496	19,985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2,942	236,97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1,320	40,614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5,500	15,10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5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5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3,948	212	-	4,160
- 基金	1,720	-	-	1,720
- 債券	10,453	1,391	-	11,844
- 其他	-	40	-	40
	16,121	1,643	-	17,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0,282	4,604	-	24,886
- 基金	30,631	1,056	-	31,687
- 債券	11,036	79,715	-	90,751
- 其他	-	8,923	10,354	19,277
	61,949	94,298	10,354	166,601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附註 49）	-	5,858	55,071	60,929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 49）	20,212	297,205	-	317,417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 19）	-	-	8,456	8,45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附註 49）	-	-	19,985	19,985

5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071	-	-	1,071
- 基金	648	-	-	648
- 債券	3,207	-	-	3,207
	4,926	-	-	4,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30,130	-	-	30,130
- 基金	32,878	-	-	32,878
- 債券	17,209	84,257	-	101,466
- 其他	-	4,489	6,526	11,015
	80,217	88,746	6,526	175,489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附註 49）	-	6,069	34,545	40,614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 49）	9,353	227,623	-	236,976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 19）	-	-	8,356	8,35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附註 49）	-	-	15,103	15,103

於 2014 年，由於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1.27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1.02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2013 年本集團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3.34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00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數	本年新增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 中的未實現淨損失	年末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6,526	2,943	885	10,3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數	本年新增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 中的未實現淨損失	年末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141	-	(615)	6,526

50. 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數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對模型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一定假設，主要包括歷史波動率以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利潤總額	14,500	11,914
投資收益	(41,428)	(30,972)
匯兌損益淨額	(40)	280
財務費用	2,683	2,33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 / (轉回) 淨額	128	(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27	1,04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27	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9	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0	25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38)	(3)
計提 / (轉回) 預計負債	2	(4)
	(22,479)	(14,948)
再保險資產減少 / (增加)	221	(3,26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增加) / 減少	(594)	467
其他資產 (增加) / 減少	(2,882)	1,405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62,107	62,705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6,148	8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2,521	47,237

5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4 年	2013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38	54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2. 關聯方交易（續）

(b) 賠付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之母公司	-	4

(c) 資產管理產品交易

	2014	2013
本公司聯營企業	148	-

(d) 分配現金股利

	2014	2013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1,236	1,079

(e) 向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增資

	2014	2013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61	-

(f)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4 年	2013 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29	45
延期支付獎金 (1)	9	9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38	54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g)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14 年	2013 年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項目工程款等	46	1,034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h)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 2013 年和 2014 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5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841	2,440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	1,344	798
		2,185	3,23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IT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7.55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已簽約並已撥備的金額約人民幣2.12億元，約人民幣2.76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人民幣7.57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2) 於2012年11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13年2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10.80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3.33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5.87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66	600
1至2年(含2年)	453	434
2至3年(含3年)	306	272
3至5年(含5年)	289	277
5年以上	170	387
	1,884	1,970

(c)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88	404
1至2年(含2年)	159	255
2至3年(含3年)	88	133
3至5年(含5年)	13	40
5年以上	5	6
	553	838

54.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大部分涉及本集團保單的索賠。本集團已就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董事會參考有關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仍在若干待決訴訟及爭議中為被起訴方。本集團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而承擔或有責任。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中所述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6.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批准。



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郵編(Zip): 200120
電話(Tel): +8621-58767282
傳真(Fax): +8621-68870791